

方志的呈現與再現

——以《噶瑪蘭廳志》為例

林開世*

方志作為一種文本，時常被簡單的當成過去留下來的地區性史料來使用；而方志作為一種文類，在方志學的討論中，也往往圍繞在方志起源的問題，以及如何評價其體例的完備與優劣等議題。本文則從方志的知識形式入手，一方面探討方志的知識策略，一方面分析它的政治文化效果。本文主張方志，特別是官府制式的方志，基本上是一種根據某些特定文化分類的官僚系統所支撐的知識形式，它透過一些客觀化的策略，將明清帝國的秩序觀與正統觀，隱藏在分類的事實記載之後。而這種整體性與結構性的呈現方式具有一種系統性的調節作用，可以讓一種外在的架構加諸於社會文化現象，並透過分類與命名達到模擬現實與塑造現實的效果。從十九世紀邊疆臺灣的《噶瑪蘭廳志》，我們可以看到這本方志如何一方面無視新領地的文化差距，製造出可全面性掌握的知識分類；另一方面則開闢出新的門目來處理比較大的差異，並啟動文字考證來馴化新事物的意義。從這個角度來看，方志可以被視為一種製造並合理化中央與地方的不平等關係的一種統治技藝。

關鍵詞：方志 歷史書寫 臺灣 宜蘭 地方史 知識形式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一、前言

方志的特色，相對於中國文字傳統中的其他種文類，像筆記、詩詞、遊記、策論、奏議、報告，在於它是一種以系統性的知識分類架構為骨架，以非個人的、客觀性的發言方式來呈現，將多種事物記載、圖表、文章，編輯在一起成為類似類書或史書形式的著作。不同於議論性或文學性的文章詩詞，它的說服力與事實性，就建立在它的形式本身。也就是說方志所要達成的知識效果主要來自它的形式所賦予讀者的修辭或者視覺上的一種感受，而不在那些具體的一條一條的文字內容，它的敘事性是臣服在它的結構性下。

方志作為一種文本，時常被簡單的當成過去留下來的地區性史料來使用；而方志作為一種文類，在方志學的討論中，也往往圍繞在方志起源的問題，以及如何評價其體例的完備與優劣等議題。本文則從方志的知識形式入手，一方面探討方志的知識策略，一方面分析它的政治文化效用。本文主張方志，特別是官府制式的方志，基本上是一種根據某些特定文化分類的官僚系統所支撐的知識形式，它透過一些客觀化的策略，將明清帝國的秩序觀與正統觀，隱藏在分類的事實記載之後。而這種整體性與結構性的呈現方式具有一種系統性的調節作用，可以讓一種外在的架構加諸於社會文化現象，並透過分類與命名達到模擬現實與塑造現實的效果。從十九世紀邊疆臺灣的《噶瑪蘭廳志》，我們可以看到這本方志如何一方面無視新領地的文化差距，製造出可全面性掌握的知識分類；另一方面則開闢出新的門目來處理比較大的差異，並啟動文字考證來馴化新事物的意義。從這個角度來看，方志可以被視為一種製造並合理化中央與地方的不平等關係的一種統治技藝。

二、方志學研究的回顧

有關方志性質與功能的討論大約在清朝的乾嘉年間有了重要的進展，有名的學者像戴震、章學誠都對這種知識形式發表了重要的見解，奠基了後世所謂「方志學」的基礎。然而，不論是清代或民國以後方志學的討論大致都圍繞著兩個重大的議題，一個是有關方志的起源與發展；另一個則爲了探討當時更適宜的方志格式。它們的目的當然都是爲一種新興的書寫領域尋找理論的根據，一方面要在傳統的知識系譜框架內賦予方志一個合法的地位，另一方面要對地方與天下一統秩序的關係發表看法。

學者探討方志的起源與歷史發展都是透過文類型式的演進來說明方志存在的合理性；而討論時的參照點都是以一種他們心目中最爲完整嚴謹的形式爲最後發展的終點，然後往前代回溯這種形式的雛型或組成成分的源起。這種目的論式的論證方式，大抵都是爲了替當代的方志編纂尋找一些理論基礎與歷史權威，證實肯定「方志」的源遠流長及其經世實用的史料價值。像章學誠認爲方志就是歷史，因此春秋戰國時的列國史官之遺，就是方志的起源。¹近人傅振倫則以《越絕書》綱目較完整，爲後世方志的先驅。²

倉修良將眾多的方志起源論分爲五類：(1)淵源於《禹貢》說；(2)淵源於《山海經》說；(3)淵源於《周官》說；(4)淵源於古代諸侯國

¹ 章學誠的這個說法可見於章學誠著，倉修良編，《文史通義新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中的外篇4〈立志立三書議〉，以及外篇5〈永清縣志前志列傳序例〉。

² 傅振倫，《中國方志學通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頁21-22。

史說；以及(5)方志多源論。³這些起源論在方法論上的共同點就是從明清發展而成的方志體中抽取某些性質，像地方性，地理性，或包羅萬象性，然後引經據典，證明古代的哪本著作具有類似的性質，可以視為前驅源頭。倉修良批評這些說法脫離時代背景來討論學術文化，主張我們應當按照各個時代的特定的社會歷史條件，並配合各個時期的社會需求，來看待起源問題，不能不顧歷史物質的限制，隨意附會。對倉修良來說，方志應當是記載以地方行政區劃分下的郡縣為範圍的一種著作，因此它當然只可能在有郡縣制度的情況下才能產生。其誕生必然是在創立郡縣的秦朝以後，特別是在經過漢初的休養生息後，社會經濟及文化活動都得到相當的發展，才有可能產生各種地方性人物傳記與各地的地理著作，這兩種有關人與地著作逐漸匯合為方志雛型的地記；而兩漢地記即為方志的起源。

對我來說，方志是源於兩漢的地記或隋唐的圖經，甚至更早的《周官》或《禹貢》並不是問題的重點，畢竟方志是一種將不同性質的資料編纂在一起的著作，其眾多組成成分，可以各自追溯到早期各種不同的知識傳統，每個學者都可以依照他認定的重點來立論，並言之成理。倉修良批評前人談論起源往往脫離各個時代的社會歷史條件，這一點應當是中肯的。然而當他主張方志必須是記載郡縣制度下的地方事物，兩漢的地記才是方志的起源時，他所採取的立場基本上是任意武斷的；因為他所認定的正確形式，除了是因為符合官方行政的規定外，沒有任何必然的道理。不以行政單位為記載範圍的方志歷代來比比皆是，只是到了明清，由朝廷頒布牌照下令各級行政單位按時修志，這種行政單位的方志形式，才取得絕對的優勢，成為我們熟悉的方志型態。這個發展固然與中國帝國行政制度有密切關連，但是沒有

³ 倉修良，《方志學通論》（北京：方志出版社，2003，修訂本），頁1-90。

理由認為這種形式就具有優越性或必然性。

這裡關鍵的問題反而是方志溯源這種論述的目的為何？明清學者溯源的目的是在給予這種編纂工作一種「古代」的權威性，建立一種學術傳承的系譜，增強方志的學術地位。而民國以後的學者追源的目的，則往往是透過方志形式的演進，來肯定一種進步的歷史觀。來新夏所編的《方志學概論》就是把方志視為一種源遠流長、多元融合的文化遺產。他們使用的譬喻就是中國國族的發展，方志這種知識形式在這個框架下，其實就是隨著中華民族出生、成長、成熟的歷史制度。⁴像倉修良所提的方志起源於兩漢地記說，其實要論證的就是如何將方志的發展史放在「正確」的歷史唯物論史觀下來處理。他與其他學者的差別，就在於他堅持必須以「馬列主義的文化反映論」，按照各個時代社會傳統及政治條件，來瞭解方志的逐步發展。而方志的歷史發展，即為一條內容記載由簡單而逐漸豐富，體裁格式從混亂、不確定到逐漸完善的道路。⁵

溯源發展的種種論述，基本上將歷史視為線性、演化的過程，具有一清楚堅定的方向，以及內在的理路。方志即是這種理路開展歷史的一環，它的演變反映了每個不同發展階段的時代精神，它的發展則朝向系統化、完整化、多樣化。在這樣論述之下，一系列標準被制訂出來評斷各時期方志的好壞，或它們所代表當時的階段性意義。那些不能被這些標準所涵蓋的方志形式，就被視為異類或缺憾。這樣的史觀忽略了方志的發展從來就不是單方向或具有不斷的累積性進步，有很長一段時間，具有我們熟悉的方志形式的著作，並沒有方志之名；而以志為名的著作，卻不具方志的格式。我們所熟悉的方志形式，具

⁴ 來新夏，《方志學概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

⁵ 倉修良，《方志學通論》。

有多種成分，很早就存在於過去的各种著作中。而這個標準化的過程，既沒有內在必然性，也不是循序漸進。官方的標準格式其實早在宋代就已經發展出來，宋以後的方志格式基本上沒有再做太大的變革，可是它們在宋代與在明清中央集權的制度下的知識與政治意義是非常的不同。明清那種標準形式的建立，不是因為方志朝向更廣泛、更多樣或更具地方性發展；而是因為官方的積極介入，以及一種更具有機性、整合性的文明觀念的出現。這牽涉到的是權力概念的改變，以及文化秩序如何進一步的深入帝國統治下的社會，不是內在理路的發展，更不可視為由簡單往精博的進步。

梁啟超遵循章學誠的論點認為方志是史學的一支，是描寫一個地方的歷史作品；因此最早的歷史著作就是方志。⁶這種說法被批評為混淆了地方史與地方志的區別。⁷然而，他的說法反映了一個更基本的問題，沒有一種有關人事物的記載不具有其空間性、「地方性」，即使在京城朝廷發生的事物，也必然是地區性，在地化的現象。沒有一個地理空間單位不是一個「地方」，但是我們通常會稱首都為「中央」相對於其他地方的「地方」。而省治所在的省城，相對於縣治所在的縣城，又是另一層「中央」與「地方」的關係。我們可以說，所有的「地方」不是生來就平等，有的地方就是比別的地方更「地方」，有的地方就是比別的地方更「中央」。地方與中央是一種權力關係，不是地理或文化的差距，更不是空間遠近或時間前後的問題。而方志的分類與論述，正是要將這種不平等的關係，加以具體化與文字化，成為一種理所當然的現象。

6 見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上海：民志書店，1929），〈方志學〉一節。

7 張新民，〈方志淵源流變考說〉，《臺灣文獻》，46：4（臺北，1995），頁 25-40。

因此，討論這種標準的官修方志應當從政治技術的角度，直接面對這些方志如何被撰寫？如何被呈現？它透過哪些知識策略，達到哪些知識效用？方志不是一種單純的學術作品，更不只是豐富的史料，它是特定時空與政治社會需求下的產物；對它的知識性質的理解，會讓我們使用閱讀時，增加一層警覺與瞭解，不會有太多不必要的期望與要求。

三、方志的定位

簡單的來說，我們可以說方志發展到明清時，基本上已經被視為一種中國的帝國官僚體系的產品，是中央瞭解地方事物、蒐集情報的工具，可提供各級地方官吏上任施政時的基本參考資料；也是一個地方展現文明程度，標榜文化成就的著作。⁸

雖然一種文類在它形成的過程中，一直是不穩定，而且具有多種可能的發展方向，我們很難找到一個理想型來概括它的含意與衍義。但是到了明朝以後，由中央直接規定格式，命令省、府、州、縣地方官，按照標準蒐集某些特定材料，就把方志的形式相當程度的做了限制。在綱目義例上，雖然各地仍容許有所不同，但是當編採的內容被法條固定化，而編排的責任由行政官僚接手，這些不同的義例就沒有呈現太重要的差異。雖然如此，我們還是可以在私人著述的方志中找到比較不一致的格式或者不同的學術主題。但是這一種標準化的趨

⁸ 陳捷先，〈從近世方志學的發展看世變與學術〉，《故宮學術季刊》，8：1(臺北，1990)，頁 1-18；翁同文，〈從社會文化史觀點論方志的發生發展〉，《漢學研究》，3：2(臺北，1985)，頁 39-58；Guy Allitto，〈中國方志與西方史的比較〉，《漢學研究》，3：2(臺北，1985)，頁 59-72；傅振倫，《中國方志學通論》；倉修良，《方志學通論》。

勢，從宋、元以後就愈來愈明顯，可以說與帝國的官僚知識的發展與權力性質的改變有密切的關連。

(一) 官修標準方志的形成與意義

我們一般熟悉的方志的官式型態，大約在宋代時成爲主流。宋代的方志，多數都有地名；範圍都限制在一個地理 / 行政單位；而且在某一個時間範圍內，以包羅萬象的方式蒐集詳細資料依主題綱目成書。⁹不同於前代的圖經傳統，宋朝的士人對於志書這種描寫一地事物的著作，有一個相當不同的看法。唐朝大量出現的圖經，其內容大抵是爲了中央政府蒐集情報而定，以地理形勢、建置沿革、物產風俗爲其主要內容，地圖在前，形式相當簡潔。而魏晉時期的地記，大約是門第制度下，世家家族爲彰顯其知識、道德、儀行及威望上的地位而作，有許多人物傳記的資料。宋代士人則對歷史及地理知識，具有一種更積極的態度。方志開始被賦予經世治理、移風易俗的任務；而不只是消極的記載統治的直接相關情報。像景定二年(1621)，馬祖光在《建康志》的序說：

郡有志，即成周職方氏之所掌，豈徒辨其山林川澤都鄙之名物而已。天時驗于歲月災祥之書，地利明于形勢險要之設，人文著于衣冠禮樂風俗之臧否。忠孝節義，表人材也；版籍登耗，考民力也；甲兵堅瑕，討軍實也；政教修廢，察吏治也；古今

⁹ 有關方志在宋代的演進，見 James M. Hargett, "Song Dynasty Local Gazetteers and Their Place in the History of Difangzhi Writing,"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6:2 (1996), pp. 405-442；倉修良，《方志學通論》，頁 240-293；彭靜中，《中國方志簡史》(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0)，頁 163-267。

是非得失之迹，垂勸鑒也。夫如是，然後有補于世，郡皆然，
況陪都乎！¹⁰

在此，修志被提昇為一種具有匡正世風、考據經略、表彰人才、探究古今的綜合性著作。其內容不但統合了前面地記的人物風俗，與圖經的地理形勢，而且將這些人文及自然的材料給予一種整合性的文化價值。一個地方制度沿革、自然疆域、風俗民情被視為互相關連，反映出一種文明的狀態。

這種發展其實是綜合了宋之前的圖經與志書兩種著作傳統的結果。唐朝圖經的傳統在北宋時有了進一步的擴張與發展，朝廷在各地積極推動編修圖經，並時時下詔重修補正舊經。可見此時有關地方的地圖與報告，已經成為中央統治上重要的依據。從內容來看，北宋的圖經包括區域大小、建置、歷史沿革、風俗、物產、文化建設、古蹟寺觀、藝文、傳記事蹟，它的目的是要產生一種看似無所不包、全面掌握的效果；不但要能提供政府官員當下的治理數據，還要瞭解地方的歷史及其各種制度風俗習慣的由來。雖然名稱上仍然以圖經為主，但已經與後來的方志相當的類似。

而「志書」的傳統在北宋也持續發展，雖然沒有像圖經的編纂那麼的普遍，但在形式上，它們也出現一些重要的特性。像《長安志》的內容已經從過去的行政治理的關懷轉向歷史性的研究，它不止要講求細節、蒐集完整，而且要追究興衰的道理。換言之，到了十一世紀左右，官方及私人著述的圖經及方志都已經採取一種「詳」「博」的形式，它的功能也不再只是單純的中央政府的情報蒐集，而是與實際的地方行政治理有密切的關連。圖經與志書這兩個原本可以區分的傳統在南宋有了進一步重要的合流。

¹⁰ 倉修良，《方志學通論》，頁 244。

南宋的領土縮小，只掌握前朝的半壁江山，雖然積弱的朝廷沒有再下令編纂全國性的圖經或地志，但這種地方志的編纂活動卻持續擴張，而且在士人間流傳也愈廣。當時學者開始使用「郡縣必有志」，「今僻陋之邦，偏小之邑，亦必有紀錄焉」來形容。¹¹完成的方志，也出現續修、增補的情況。而這種地方的志書，也逐漸從「圖經」為名轉向以「志」為名。志與圖經的差異逐漸清楚：(1)文字的部分成為主體，地圖成為附庸。(2)地方志不再只是行政需求，而成為一種學者的志業。不止是提供情報，而且具有某些學術目的及地方的特定需求。地方文獻的保留及編排，地方事務的沿革考證，成為方志之中重要的組成成分，其份量往往超過前面圖經式的任何政事條目。(3)此外，考證實察功夫也成為學者重要的方法，書前的凡例綱目的討論也開始出現。(4)因為這種博、詳、完整而精確的要求昇高，方志也被賦予一種教化的功能，可以透過彰顯賢德、針砭時事達到移風易俗之目的。¹²至此，方志已經和宋代的史學振興結合在一起，形成為一種經世的知識傳統，成為學者重視並奉獻精力於其中的領域。

明清的方志雖然數量上、規模上都超過宋代，但是最大的改變已經不是形式上的繼續由簡而繁，或是體例比以前更加嚴謹；而是朝廷再度全面性的介入這個領域。¹³這當然不是說方志從明代後就被政府的官僚體系全面接管；剛好相反，明清私家編纂方志的風氣比起前代更加蓬勃，而方志的種類也比起前代更多變化。但是這種蓬勃多樣的同時，更多的學者的投入、更多義例的討論、更多學術的要求，使得

¹¹ 引自倉修良，《方志學通論》，頁 246。

¹² 這段討論主要仰賴 James M. Hargett, "Song Dynasty Local Gazetteers and Their Place in the History of Difangzhi Writing," pp. 405-442.

¹³ 有關明清的方志發展，見倉修良，《方志學通論》，頁 306-360；彭靜中，《中國方志簡史》，頁 268-401。

方志開始有一些清楚嚴格的要求。這些要求可以是學術的見解或行政實用的需求。不同學者往往各持己見，在各自編纂的方志中發揮其理念，產生更為多樣的著作。然而，內容豐富包羅萬象的背後，官方及學者共同接受的是，方志不再只是朝廷蒐集情報的工具，而是整體文化建設的一環，具有移風易俗的意義。透過方志修訂可以直接影響到治理的成效，這個工作本身就有其價值，它的分類與架構，具有樹立文化秩序的典範，可以對社會產生示範宣告的效果，編撰方志本身不但是治理成效的反映，同時也是治理的模式與內容。因此方志份量與種類前所未有的增加的同時，它們的編修也被前所未見的控管與監視，透過一統志的編撰與方志標準牌照的頒布，將私家與地方人士開闢出來的新學術領域，再度的嘗試由中央主動規定格式，定期續修，地方行政單位奉命配合，並延聘在地的學者與士人共襄盛舉，以達到主導定義這個文化制度的能力。¹⁴

在官修的方志中，官僚體系的形式及分類，被外在化成文字，把一個地方的治理事務，都包含在內。而嘗試用這套系統性的文本去掌

¹⁴ 這個發展當然不是獨立的現象，康熙到乾隆時期出版的各種欽定官書、政書、禮書、字典、百科全書，當然還有要包羅全部過去知識的《四庫全書》，就是要讓政府積極扮演知識的統一者與保護者的角色。有關這些知識計畫的政治文化意義，見 Kent R. Guy, *The Emperor's Four Treasuries: Scholars and the State in the Late Ch'ien-lung Era*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87)。而這種透過撰修考證各種書籍來達到修身經世的理想，不只是一種朝廷擺絡或單方面的策略，也是當時思想史的走向。朝廷與士人其實是共同努力在建立一種實學的傳統。有關這種知識轉折在思想史上的意義，見 Ying-shih Yu, "Some Preliminary Observations on the Rise of Ch'ing Confucian Intellectualism," *Tsing-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II. 1-2 (1975), pp. 105-146。有關清初這種「治統」與「道統」的結合發展，可見黃進興，〈清初政權意識型態之探究——政治化的道統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8：1(臺北，1987)，頁 105-132。

握一個地方文化秩序的形貌。這種將一地的文化面貌用官僚體系所製造出來的範疇來分類概括的策略，建立了「方志」這個文體的正當性與標準性。這也造成明朝以後許多其他形式的方志體例，往往被視為異類，遭受文人官員的批評責難。

事實上，這些比較不一樣的志，像明代《灤志》，以一問一答的方式來談論事物，相對於我們常見的方志，也許有些奇怪，但它採取的是公羊、穀梁傳經之體，並不是不合古例。像清道光的汪中的《廣陵通典》，採編年體，考察地方制度的典故與淵源，也不是不能達到經世致用的要求。¹⁵但是這些方志都被視為異類，它們的形式也較少被其他編撰者採用。因為這些作品既做不到那一種對於一個地方「全體現象」的考察，更無法透過章節的安排與分類的系統性，來呈現一個地方的界線與範圍。如此一來，這種文本形式就無法平行於帝國的階層化的構造，文本的敘事界限也更為模糊。

(二) 方志文體的位置

方志如何達到其知識效果，以及什麼樣的知識效果，與方志的呈現的策略有不可分離的關係。雖然我們不可能用一些簡單的原則來涵蓋所有的各種策略上可能的變異，畢竟方志的官方要求、格式體例與個別地方的人士對方志的需求往往不同。但有關方志的文體特性上，我們可以先透過它與其他文類的關係與差別來瞭解方志大致在中國文字傳統中的知識位置，嘗試描繪出一個比較清楚的面貌。用這樣的方式來定位方志的文體性質，是希望用相對關係來了解方志，而不採取一種標準的定義或理想型來限制方志可能的發展或創新，給予不同

¹⁵ 見倉修良，《方志學通論》，頁 345，對《廣陵通典》的批評。

方志更大的論述空間。

1. 相對於詩詞、遊記、奏議以及小說筆記，方志的撰寫，私人的聲音往往被儘量的排除，只剩下方志前頭的序言，各個分門別類章節的前言，以及有時出現在正文後的註釋或考證，來透露出編撰者個人的看法。這並不是說，方志作品無法反映出個人的意見或才華的差別，而是這種意見通常必須透過編撰者對事物的分類與抉擇來表現，而不能直接透過文字來表達。這種客觀記事的敘事形式平行於史學的發展，從元、明、清後，論贊的部分愈來愈不被認可，個人意見被所謂的共識壓過，「客觀性」的標準愈來愈嚴格。
2. 相對於詩詞、遊記、策論，方志是最可以載事周延完備，具有綜合各種文類的一種文體(史也是另一種綜合體，但在內容的龐雜上，又往往不及志)。這種看似無所不包的形式可能有來自於類書的影響，但是更重要的可能是來自治理地方的文人對統治內容的那種普遍性、教化性的牧民觀。
3. 方志雖然常有一個總纂，但是基本上這是一種集體知識，集合了各種不同地位等級的文字工作者的努力，並且普遍引用古人與其他相關的著作。但不同於其他種「集」、「文庫」、「文選」，它還包括了實際的考察，也就是有人實際的去探訪或調查當地的狀況。

然而，這三個特性仍然不足以區別方志與史。這兩種文類互相採借、交互影響，使得雙方在許多方面有重疊的面貌，一直是方志學上的一個爭論不休的問題。像傅振倫指出來史和志的差別有六：

- (1)範圍的不同，史是國，而志是地方。
- (2)文體的不同，史可以是編年、紀傳、紀事本末或政書四類，而方志，則以地方實況為基礎，可以兼具各體。
- (3)時間取向之不同，史主要取證於古，志則兼詳於今。
- (4)國史不載生存之人，方志不拘。

(5)史家彰善癉惡，志則意在表揚。

(6)史主簡要，志貴詳備。¹⁶

然而，其中除了(1)以外，其餘都不是那麼絕對。像大部分的方志固然兼具各體，但編年體與紀事本末體並不常見；(3)、(4)、(5)、(6)則牽涉到史觀與史識，還是要看方志的編撰者的意見而定。像章學誠把方志視為史的一支，他就會對方志記載同時生存人的事蹟，以及只表揚不針砭過去的作法，採取保留的態度；而對詳細保留史料，兼顧古今表示支持。但有些修志的人就很重視簡要，尊崇圖經的傳統，只要能提綱挈領，一目瞭然就好，保存史料或記載詳實，反而不是優點。¹⁷而像戴震等考證派的學者就主張方志應當是探討郡縣建置與地理沿革，不應該臧否人物，評論當世；因此對他們來說，方志既不是歷史，也不必對當代著墨太多。

史和志雖然常常互相採借內容或形式，但在方志中，如何或者應不應該，對一個地方的事物，做一些普遍性及判斷性的歷史評價？這類的問題，時常困擾著方志編纂者。

總之，方志這個文體的知識定位是一個不斷在進行，無法絕對規範的過程。在強大的史學、地理學傳統影響下，每個方志的編撰者往往依據自己對方志這種知識形式的看法，進行編修時的取捨，我們無法簡單的定出一些靜態的方志知識性質。方志編者面臨的是官僚體系的要求，過去知名學者的多種典範作品，方志所在地區已經存在的編撰傳統，以及他所面臨的材料具有哪些特性等等因素。他可以選擇接受官方牌照的格式，再略加修改，來符合官府的期待；也可以不理官方的規定，自行從前人的作品中尋找其他的格式，雖然這絕對是少

¹⁶ 傅振倫，《中國方志學通論》，頁 5-7。

¹⁷ 像明代有名的《朝邑縣志》和《武功縣志》，以簡要著稱，也往往為後世所推崇。

數；他可以採取一種客觀無我的筆調，來建立一種對地方事物做普遍性道德與政治評價的標準；也可以把個人的私慾與地方的利益，隱藏在編選在書中的事件與人物上。這些選擇具有知識／權力的意涵，不是一個單純的學術見解。從這角度上來說，每本方志的編撰者都是在與既存的方志格式對話，他選擇如何去面對這種知識傳統中的眾多權威，包括學術的，官方的，過去的，與當代的，是個政治性的行為。而方志的知識性質，也不是靠形式考證或方志學家的論辯，可以得到一個圓滿的定義；方志學理論本身就是這些權威塑造或對抗過程中的一環，方志的性質為何，正是每一本作品嘗試要表達其意見的事；只是有的人有清楚的自覺，有的人只是跟隨著既定的模式。但無論是哪一種策略，大家都是在一些當時已經建立的標準或約定的基礎上，尋找一個可以讓自己發揮的編撰空間。

這篇文章主要關心的對象就是在明清時，由官方制定、影響下的標準方志格式。這種方志雖然最常見，最具權威性，但就像我前面所指出來的，並不表示它們就可以被當成最「成熟」、最「進步」的標準。相反的，它們在論述上具有哪些具體的規矩與原則，而這些格式產生了哪些效果，才是本文的重點。這當然也不表示對於其他那些形式方志的討論就比較不重要，相反的那些討論可能更能夠讓我們理解方志這種論述架構(discursive formation)，在整個歷史論述空間中分布的狀況，以及其他種相關文體如何透過論述運作，來形成它們各自可以掌握的對象，但是那是另一篇文章的問題了。

(三) 官修方志的編撰與作者的問題

官修方志是如何產生的？在這裡我用清代臺灣編修の方志做為例子來討論。

首先，方志的編纂人，顧名思義，不是我們今天說的作者，而是蒐集各地的材料，經過篩選，再透過一套分類系統整理後，編輯成書的人。這個編纂工作，往往設有一個總纂主持；實際編採工作，則有一個編輯群來分工合作。以康熙三十四年(1695)高拱乾的《臺灣府志》為例。掛名纂輯的是高拱乾，官職是福建分巡臺廈道兼理學政，也就是當時全臺最高的行政兼文教長官。根據他自己作的序中記載，他在上任後就十分留意「諮詢採攬」各種掌故，並自己慢慢地累積草稿。直到兩年之後，再以這本粗略的草稿為基礎，「會守令，開志局，攬師儒，得明之士四人、文學十人，共襄校讎」，完成初稿。兩年後，康熙三十四年，新任的臺灣知府靳治揚來，高又委託他作進一步校訂。此時，高拱乾任期已到，陞調到浙江按察使，他便自己從薪俸中捐出一筆錢，將這個校訂後的草稿於康熙三十五年付梓。但是他將印書的刻板留在臺灣府，可以供後人再印。¹⁸

此後這本方志分別在康熙四十年(1701)有個補刻重印本，在康熙四十九至五十一年時又有一個補刻本。這兩個補刻的變動都不大，只補充了一些新的職官及詩作。補刻本並沒有改變編纂群的名單以及綱目，只是添補少數新材料。高拱乾掛總編纂之名，校訂的名單包括當時的臺灣府知府、海防同知、所轄三縣的知縣、教育首長、臺灣府儒學教授，及三個縣的教諭。分訂，也就是個別章門的細節考訂名單，則包括了臺灣當時有功名的地方文人，共計舉人一人、貢生四人、監生一人、生員九人，最後加上一個負責監督印刷的典史。

《臺灣府志》的編纂過程與作者歸屬曾引起學者多方討論。現知道最早的《臺灣府志》應當是康熙二十四年(1685)時纂修。這本府志是

¹⁸ 高拱乾纂輯，周元文增修，《臺灣府志》（《臺灣史料集成·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2冊，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1712]），頁29-35。

當時的臺灣知府蔣毓英奉命蒐集，提供《大清一統志》及《福建省通志》編修時的基本材料，嚴格上只算是草稿，並沒有在臺灣付印。我們今天看到的蔣氏《臺灣府志》是他離職後帶回大陸的副稿，由他的兩個兒子自行私家刻印出版，在臺灣有清一朝一直沒有人讀過。¹⁹許多學者懷疑高拱乾的《臺灣府志》事實上是以此草稿為本，但卻又沒有在序中交代，有剽竊的嫌疑。但是即使是蔣毓英的府志，還是有人指出其可能是根據當時諸羅知縣季麒光的草稿再略為修改而成。²⁰

這引發了一個關於方志「作者」之性質為何的問題。今天的學者談起方志時，往往把發掘原作者、鑒定原版、重建誰是貢獻最大的人，視為非常重要的問題；但是從這些方志呈現的編排方式及責任認定的方法來看，我傾向於把這些問題視為次要的關懷。

首先，這種以行政單位為範圍的方志很明顯是一種多元來源的集體創作，由一個地方的首長掛名，然後找當地的文人做實際採訪工作。如果當地有頗具聲望的學者，就順理成章的找來當纂修；否則就從外地聘來修志的專家主持。有時候，行政長官如果自己對修志有興趣，像高拱乾，就自己擔任纂修。纂修工作往往歷時不長，像高拱乾的府志只有四個月，王禮、陳文達的《臺灣縣志》只有五個月，被譽為最完備、最多實際採訪的《諸羅縣志》也只有七個月；因而不可能是一兩個人從頭到尾執筆採訪。它是由既存的文獻中挑選考證，加上當地生員的採訪筆記，再加以編輯改寫而成。地方行政首長，不論實際參與編務多少，通常還是領主修或纂輯頭銜。替志寫序的官員，也往往以掛名主修的地方首長，而不是實際編纂的文人為推崇的對象。換句話說，官方方志的編撰責任在這種脈絡下，是以編輯群的召集主

19 高志彬，《臺灣文獻書目題解——第一種方志類》（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87），頁 185-193。

20 高志彬，《臺灣文獻書目題解——第一種方志類》，頁 186。

持者為最重，雖然很多人可能知道實際做最多事的人不是他。而更重要的是，方志編寫的目的，並不是要讓編纂者盡情呈現他的見解和才華，而是具有政績與官方建檔的意義。此外，官修方志的內容是必須經過一層層的校訂監修，把文字責任散佈出去，讓這個地方及其所在地區的文人官員可以被納入一個環環相扣的網絡中。像《噶瑪蘭廳志》雖有清楚的編纂者晉江舉人陳淑均，他很明顯的獨力擔任整本方志的主要纂寫及編輯工作；但是要出書之前，這本書必須經過當地三個前後任的噶瑪蘭廳通判及臺灣府知府的監修，然後再交給三任的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鑒裁。而擔任校對的工作者，除了請來的檢案，還包括噶瑪蘭當地的監生、舉人、廩生、生員；續校的部分，甚至把鄰廳淡水廳的士人也納入。²¹

掛名的地方首長，亦不會特意去隱瞞編撰不必全然在我的事實。這個現象在重修或續修的情況看得特別清楚。康熙五十一年(1712)，當時的臺灣知府周文元主導為康熙三十四年(1695)《臺灣府志》做了一次較大幅度的重修，是為《重修臺灣府志》。我們從這本方志的兩篇序文中知道，這本方志其實是鳳山知縣宋永清提議增修，並找了鳳山教諭施士嶽負責主持，以舊志為基礎，增補了康熙三十五年至四十九年的資料，隨後宋永清與施士嶽先後離臺，臺灣知府周文元將這本已經頗接近完成的底稿再予「郡邑博士弟子員搜討舊帙，諮訪新聞，……修而輯之」。然而在重修名單中，列了參與最後定稿時的纂輯、校訂、分訂的多位官員與生員，卻沒有列宋永清與施士嶽。這樣的安排，不可能是因為周文元想要剽竊前人的著作獨佔其功，否則他不會把宋永清在康熙四十九年(1710)成稿時的序言也收在書前。宋和施沒有列入的原因可能只是因為他們沒有參加最後定稿時的工作，又已經離開職

²¹ 《噶瑪蘭廳志》(宜蘭：宜蘭縣文獻委員會，1968)，頁 18-21。

位，沒有必要為這本方志的文字內容負責。此外，本書前又重錄了舊志的修志姓氏，以顯示新舊志內容與格式的連續性。更有趣的是領銜掛名纂輯的官員除了周文元以外，還有一位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曾經參與編撰的臺廈兵備道兼理學政陳瓚。他被列在首位應該就是因為他是當時臺灣的最高行政長官，必須對府志內容做負責。

這一切都顯示，方志的著作概念，不同於我們今天以個人的才華與創作力為重的作者觀。編修的掛名與否，誰是實際動筆的人不是最重要的考量，反而是在哪一個官員的任上出錢印刷，把草稿變成正式的官書，擔當起文字出版的政治文化責任，才是關鍵。優秀方志的實際編撰者，在地方文人社群中應當仍是被知曉，而且備受讚譽。但是方志做為一種官書，要看在哪一位官員任內之手成書，其內容與格式的最終裁量權不在實際工作者。掛名擔綱的行政官員關心的是出版的作品是否合乎體例，有沒有犯了政治上或思想上的錯誤，至於是否要尊重實際編撰者的理念或作者名義，那只是次要的問題。而從《重修臺灣府志》的例子來看，主事者也不覺得把別人的草稿拿來加以潤飾後，以自己來掛名出版，是違反了著作倫理。

在一個由剪裁、訓詁、註解、引用等活動所構成的交互文本(inter-textual)社群中，「述而不作」本來就是常態，我創作了什麼，往往沒有我選擇、引用了什麼，來得重要。我們從方志集體編撰的過程，層層密密的訂校網絡，與其中大量的引文、考證，可以知道一本方志絕對不是一件單獨的文本，它的知識形成是在與其他的方志、檔案、筆記、遊記、詩歌等等所構成的多重文本，以及與不同地位與權威的許多作者所交織成的關係下呈現，既無法孤立起來理解，也無所謂必然的作者。

(四) 方志的知識策略

在討論前，先對我所謂的知識策略為何意，先做一些澄清。在此我說的策略不是指這些方志用來完成社會或政治功能的手法，而是指從事方志編撰的人，在整理解釋材料時的原則與技術，還有組織材料的格式。因此，這是一個方法論上的討論，目的在分析性的建立起方志一些知識形成上的規則性，以及這些知識的性質。這樣的考察方法，當然是受到傅科(Michel Foucault)考掘學的影響，其目的在擺脫各種形上學以及目的論的假設，試著以簡單的規則描述，去理解方志這種知識形式是如何隱藏編撰者的主體位置，製造閱讀者的主體位置與權威，形成一種論述構造。這樣的工作是研究者要進一步理解權力的欲求是如何在歷史過程中發生作用時，所應當進行的前置作業，可以幫我們理解方志的形貌。

方志在清代被視為經世之學的一部分：也就是說編撰者意圖要透過對地理、形勢，以及時代變革的考證調查，完成具體的著作，以供治理施政時的參考；更具野心的人，甚至宣稱要追究歷史變遷的原因或動力。他們所蒐集記載的是一種實用的知識，一種被士人認為有利於國計民生，或反應一地文明狀態的記載。²²這裡什麼是構成「實用」，成了一個有趣的問題，因為「實用」和「有用」並不相同，它們是有潛在的經世用處，是屬於一個特殊的範疇，可以透過考據和調查來掌握。它們具有一種可以被客觀化、知識化的特性，但同時它們又是在

²² 這種實學的發展，大約成形於十七世紀明清的轉形期。最具代表性的學科就是地理學，最有名的代表人物是顧炎武。有關此時這種地理學在知識發展上的意義見 Benjamin Elman, "Geographical Research in the Ming-Ch'ing Period," *Monumenta Sinica*, 35 (1981-1983), pp. 1-18.

某些假定下被選擇辨識出來。我們如何知道這些知識是有用的呢？表面上看來，方志的確提供了我們不少可以利用的情報，但是對誰有用呢？對種田的人來說，物產門下的穀類記載，簡單到根本就無法幫忙他們耕種；對船員的人來說，有關潮汐與風信的材料，根本就不足以用來航行。說穿了，方志中的有用性，其實就是對官員治理地方有幫助的情報，這是一種保守的、官僚式的知識，它的主要目的不在發掘探索新知，表達個人經驗，或者提供具體的工藝技術，而是使用文字，記載對現象的外在觀察描述，繁衍既存的情報蒐集制度與實踐。它的實用性，其實是一種官僚觀點的假設，蒐集、分類與累積既有的治理管道所需求的知識情報，就是產生有用的知識。至於它們是否真的有用，那就另當別論了。

這些知識以一種看似客觀、嚴謹、系統的面貌出現，讓它們有一種直接有效的說服力。但這種看來系統性的、非個人性、完備性的知識，其實來自方志使用的一套特殊的知識策略。D. Howland 稱為客觀化的策略(strategies of objectification)，一種透過抽象及分析，製造出抽象而又具體的知識。所謂的抽象，他指的是所有觀察時的脈絡及經驗，以及個人與研究事物的關係都被遮蓋，只剩下具體的事物。然後再將這些看似簡單其實非常抽象的事實，用一種有組織有條理的方式呈現出來。他認為，所謂方志的實用性與它的知識性效果就是透過四種客觀化的策略來建立：

- (1) 抽象(patterns of abstraction)
- (2) 歷史的深度(historical depth)
- (3) 分析的程度(degree of analysis)
- (4) 呈現的模式(modes of presentation)²³

²³ 見 D. R. Howland, *Border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Geography and History at*

也就是說一個事物在方志中的位置及其用處，是透過編纂者對它的幾個層次的考察：考察它的性質，決定它的名字或者分類的範疇；考察它的歷史背景，確認它的來歷或用途；決定它應當被分類在哪一個範疇與層次，而這個類別下的現象需不需要做進一步的分析；然後決定如何將這些現象系統性的呈現：像直接用文字描述，排列成有條理的綱目或整理出圖或表。

這些策略使用時的判斷，決定了一個事物如何被定位，如何被解釋，如何被看待，如何可以被使用。不同於我們今天比較熟悉的那種論證式的知識架構，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在這樣的知識策略下，一個事物的重要性或者意義在這個書寫脈絡，往往就不在這個事物本身，而在它是被分類在甚麼位置，調查分析到哪一個程度，以及用什麼方式來呈現。也就是說，是方志的整體形式與不同性質的文本所構成的脈絡，賦予這些個別事物意義，而不是這些事物的記載累積在一起，完成了方志。

Empire's End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78-188. D. R. Howland 的這套有關方志的知識策略是在他討論晚清學者如何透過不同文體的作品來再現日本時所提出，目的是要看不同的再現策略，像詩詞式、遊記式以及方志式，各如何去製造文明下的連結與溝通。而從三者的比較中，他指出方志這種知識形式的特殊性：客觀性的策略。這種討論方式，讓我們去考察文體所產生的功用與限制，而不亟於分析當時書寫主體的政治、社會動機與外在局勢，反而讓我們更有機會去思考在歷史中的行動者為何在不同脈絡會有不同的立場，或者不同的立場的行動者其實支持的是類似的秩序；也就是以論述形成如何產生主體位置的方式，而不是假設抽象的作者或理性來架構歷史敘事。然而，Howland 的討論只侷限在文體形式的策略，並沒有去看這種策略的知識效用，反而讓方志與帝國文明的關係不清楚，好像方志只是一種客觀再現的機制，缺乏塑造建構現實的能力。我的討論，則想要進一步把方志的形式與帝國秩序連結在一起，並指出它本身就是建構、組成秩序的一環。

這也就是爲什麼方志學的討論，一直圍繞在綱目義例的好壞等問題，而細節的考證或史實的正確，只能算是次要的問題。方志學家往往有一個內在的假定，如果綱目能夠周詳完備、條理分明，那麼提綱挈領，剩下來的人、事、物都會找到恰當的位置。

這樣一種知識的形式，系統先於個體，過去先於當下，分類重於本質。預設了一種既存的次序，所謂知識的產生，其實只是在這個秩序下的一種分類定位的問題。所以方志的主要編纂的工作，其實就是在決定一套分類綱目(可以是官方的規定，編撰者的學術主張或承繼前面方志的格式)，然後：(1)在時間空間中找到這個地方在帝國中的位置。(2)決定地方中的事物要被安排在那一門那一類？(3)然後要被做那一種程度的分析？(4)有哪一些過去的或其他地方文獻可以佐證它的地位？而這樣的策略完成的作品，是一種系統性的、條理性的事實累積，沒有清晰的論理過程，也沒有個人經驗描述；讀者讀到的是一條又一條的具體事物，經過事先抽象與過濾，擺置在特定的分類範疇之下。我們被這些包羅萬象的事實所吸引的同時，雖然可能對於個別事物的分類位置與分析的程度有不同的意見，往往被導向去接受這些事物在既有知識框架下的價值性與可分類性。

四、《噶瑪蘭廳志》

現在我們就用《噶瑪蘭廳志》爲例，先看這本方志的編撰經過，接著介紹方志到底是如何組織分類它的材料？如何呈現？進而來探討這些形式在當時時空脈絡下的意義與知識上所做的一些區分可能有的意圖及效果。

就像清代所編的各級臺灣官修方志，《噶瑪蘭廳志》的編纂起因也是由於道光年間福建省要編修通志，下令向臺灣府及其下各廳縣要

材料。此時噶瑪蘭才入治十幾年，毫無資料文獻可以上呈，於是當時的通判薩廉便開始積極進行採訪，並聘請正在當地仰山書院講學的晉江舉人陳淑均著手編纂。陳淑均以當時的《臺灣府志》(應為余文儀所編的《續修臺灣府志》)為大綱，配合當地文人的搜訪，在道光十二年(1832)五月完成初稿八門十卷。但是草稿只提供廳治中的通判訂正參考，並沒有付印刊行。後來陳氏在道光十四年攜帶廳志草稿返回福建，再參考新修禮書，蒐集相關著作，修訂為八卷十二門一百二十餘目。道光十九年，陳氏再度渡海來到臺灣鹿港文開書院講學，又就近做了一些修改，於二十年才定稿；但仍然只是存在官廳內的手抄本，沒有付印。一直要到道光二十九年因為廳內的士人生員眾多需求，噶瑪廳通判董正官才決定將這份手稿再加校訂，由當地生員李祺生負責將這十幾年的新材料增補更正，於咸豐二年(1852)付刻。總計從定稿到刻印刊行，共經過二十二年。

一般來說，學者對這本方志的評價是「詳而覈」。在體例上繼承臺灣方志傳統中，由兩位巡臺御史范咸及六十七所編《重修臺灣府志》中所確立的「分志體」，在綱目下，有門有目，以門統目，層次分明；再配合纂輯義例上採取的「史論體」，在紀事中附議論，而紀事後又附考，是清代臺灣方志中的佳作。²⁴

噶瑪蘭因為是新開闢的地區，本身文獻和有功名、才名的讀書人很少，因此這本方志仰賴外來的學者一手主持總編纂，而內容也博採群籍來補充綱目下內容的不足。全卜年在跋中稱讚陳淑均是「空空妙手，無米能炊」，就是佩服他居然能在文獻如此缺乏的情況下，完成這本廳志。²⁵然而也因為《噶瑪蘭廳志》是在這種無中生有的情形下

²⁴ 有關「方志體」及「史論體」的討論，見高志彬，〈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臺灣文獻》，49：3(臺北，1998)，頁187-206。

²⁵ 《噶瑪蘭廳志》，頁6-7。

完成，我們更能看清方志的那種規範性的一面，在制度不全，文教不興的邊疆，無視綱目理想與現實的差距，引經據典，考證附會，把新的領土透過文字的分類與連結，馴化為帝國的一部分。

這本方志的門目相當嚴謹清晰，我們可以先看一下它的整體架構：

〔道光〕噶瑪蘭廳志

卷一：封域 | 星野、建置、疆域、山川

卷二上：規制 | 城池、公署、倉庫、城市、鄉莊、番社、津梁、水利、海防、舖遞、關隘

卷二中：職官 | 官制、官秩、政績

卷二下：賦役 | 田賦、戶口、鹽課、存留經費、養廉、官莊、蠲政、緩徵、平糶

卷三上：禮制 | 慶賀、迎詔、迎春、土牛芒神式、耕藉、農具(附)、朔望行香、救護日月

卷三中：祀典 | 祀事提要、陳設圖、社稷壇、先農壇、神祇壇、火神壇、祭旗纛、城隍廟、厲祭、關帝廟、文昌廟、天后廟、蘭中祠宇

卷三下：風教 | 宣講聖諭、鄉飲酒禮、旌表

附：政術 | 戶籍、農務、津梁、倉儲、荒政、惠卹

卷四上：學校 | 書院、膏火田、學規、主講、仰山社(附)、應試

附：選舉

卷四下：武備 | 兵制、營署、營莊、戎政(附)、武秩、武功

卷五上：風俗上 | 土習、民風、農事、女紅、工役、商賈、飲食、衣服、氣候、潮信、風信、占驗、海船、漁具、寺觀、祥異

卷五下：風俗下 | 番俗、番情

卷六：物產 | 穀、稻、粟、黍、麥、菽、臬、蔬、蔬、果、木、竹、花、草、藥、毛、羽、鱗、介、蟲、金、石、貨、幣

卷七：雜識上 | 紀人、紀文(上)

卷八：雜識下 | 紀文(下)、紀事、紀物²⁶

(一) 卷一：時間空間上的定位

要再現一個地方，當然要先在時間空間上定出一個地方的位置。而《噶瑪蘭廳志》定位這個行政區域的方式大致上並沒有與其他臺灣的方志不同。它使用卷一中的〈星野〉、〈建置〉、〈疆域〉和〈山川〉四章來完成這項工作。

〈星野〉一章非常簡單，本文只有 21 個字，但牽涉到了三個分類系統：

臺灣噶瑪蘭。禹貢、揚州之域。天文牛女分野。星紀之次。²⁷

所謂「禹貢、揚州之域」是將此地納入《尚書·禹貢》所談的九州中的揚州區域；「天文牛女分野」是指此地的位置是對應於二十八星宿中的牛宿與女宿；「星紀之次」是指此地是在黃道帶由西向東所區分的十二星次中的「星紀」方位上。這三個分類位置全部沿襲自《臺灣府志》中所做的分類(首見於康熙三十三年[1694]高拱乾所輯版本)。此地我不再進入細節，只能簡單的交代，事實上這個說法是被《諸羅縣志》所質疑，而諸羅志提出另一個說法：楚州，翼軫之交，尾鶉之次。把臺灣的星野推出了福建省所在的方位，因而動搖了天文地理與行政體系

²⁶ 改自高志彬，《臺灣文獻書目題解——第一種方志類》，頁 69、75-76。

²⁷ 《噶瑪蘭廳志》，頁 55。

之間的對應，不但臺灣與福建居於不同星野位置，連臺灣府與諸羅縣之間的相對地位都產生了問題，造成以後方志編者很大的困擾。因此，《噶瑪蘭廳志》的說法事實上代表的是一個較保守，但也較受到多數臺灣方志接受的一個版本。²⁸它不再自行考證星野，直接抄錄它的上級單位《臺灣府志》中的分類。

這個由天文來定位的方式，事實上反映了從戰國以來的學術傳統，想要把天、地、人三才都放在同一宇宙框架下，用互相感應相通的方式連在一起。但是，在臺灣的方志討論中，我們可以見到這個框架中有關「天」的部分，到了此時已經捉襟見肘，連編撰者也難以完全的置信，大部分的方志，包括噶瑪蘭，只是按照《臺灣府志》所說的照抄。但是卻又因為有像《諸羅縣志》和《續修臺灣縣志》對此種說法的質疑，有人只好說「天道渺遠」，「無關民生」，暫且存而不論，採取不可知的立場。²⁹

所以我們可以知道，這一部分的宇宙論，其實是傳統方志知識最脆弱的一環，到了光緒以後就幾乎全面崩潰，再也沒有方志採用了。³⁰

²⁸ 請見我在其他地方的討論，Kai-Shyh Lin, "The Frontier Expansion of the Qing Empire: The Case of Kavalan Subprefecture In Nineteenth-century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99), chapter 6.

²⁹ 《諸羅縣志》(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1724])，頁 74：「天道幽遠，其理固有不可究詰者，姑合諸說而並存之，以待博雅知星論者論定云」；《彰化縣志》(臺北市：國防研究院及中華學術院合作，1968[1832])，頁 4-5：「臺灣孤懸海外，從前人跡不到，非獨文獻無徵也；星野之說，尤多聚訟；而究亦不必深求也」；此外，《淡水廳志》(臺北市：國防研究院與中華學術院合作，1968[1870])也採取類似的立場。

³⁰ 其實早在乾隆時編撰的《欽定熱河志》就已經提出以經緯的方式取代傳統的星野或分野。但是這套技術要到同治十年(1871)編的《淡水廳志》時才在臺灣被採用，但仍然只見於前面的地圖，後面的文字章節仍然出現星野。要到林豪的《澎湖廳志》，才完全採用晷度，而將星野當成附錄。這

在我所接觸過的民國以後編撰的方志，幾乎再也沒有人繼續採取星野的分類方式來談地理定位。

〈建置〉一章敘述噶瑪蘭這個地方什麼時候進入漢人的文字記載，然後隨著官治的擴張，此地如何逐漸與帝國接觸，最後何時正式被納入帝國統治。也就是陳述如何在時間上，找到這個地方在文明發展史中的位置。本文後有一段附考，輯錄了過去文獻中有關此地番人的記載。

〈疆域〉一章交代的是此地，特別是廳治所在點，通往府城及省城的方向及距離里數；以及以廳治為中心，往八方伸展到邊界的里數。注意這裏定位的方式，是以上級行政首府所在為基點，然後再指出此地方與上級官治所在的相對位置，而不是有一套客觀的定位方式，來描述一地的座標位置。相似的，疆域的範圍也不是以周邊界線何在來確定，而是由官府所在地，往外延伸出去。本章的附考比本文多了約八倍，交代此地的整體的地理形勢，並把與淡水廳的邊界爭議之源由做了一番交代。

〈山川〉一章是在描述宜蘭境內各主要山脈及河流的位置及其特性，分山、川兩部分，依序條列。描述較簡單的像：

枕頭山在廳治西五里許，平陽中，周二里許。以形如兩枕，故名。³¹

描述比較複雜的條文，還會交代此地理座標的戰略貨物產上的價值，

個延遲，可能是因為林豪的《淡水廳志》初稿文字，被後來的編者刪改，只留下了地圖的部分。要等到後來編《澎湖廳志》時，林豪才得以按照其原來的構想，完成這項晚了一百多年的改革。見林豪總修，《澎湖廳志》（《臺灣叢書》第1輯，《臺灣方志彙編》第7冊，臺北市：國防研究院與中華學術院合作，1968[1894]）。

³¹ 《噶瑪蘭廳志》，頁74。

像：

大巴里沙喃山，在廳治西南五十餘里，以番地得名。層巒疊嶂，鳥道迂迴，雖盛夏必席求而入，及八景中之沙喃秋水也。道光九年秋，總兵劉廷斌剿辦合興夫匪，屯兵於此。越界盡額刺王字番種。南去一二日，則玉山矣。³²

在這裡我要再度指出來的是，在此章中山脈被排比的順序，是以噶瑪蘭城為定點，交代方位再依據遠近來呈現。我將它們呈現的次序排列在後，省略了山名方位里數後面的說明：

以廳治為中心

枕頭山	西 5 里
員山	西 7 里
四圍、大陂後山	西 11 里
圳頭山	西南 12 里
大湖山	西南 20 餘
小叭哩沙喃山	西南 35 里
大叭哩沙喃山	西南 50 里
擺燕山	南 28 里
冬瓜山	南 30 里
馬賽山	南 40 餘里
五方旂山	北 21 里
鳳頭山	北 23 里
金面山	北 26 里
頭圍後山	北 35 里
龜山	東 60 里

³² 《噶瑪蘭廳志》，頁 75。

鼻頭山	東北 95 里
三貂大山	北 70 餘里
玉山	西南 200 餘里

另外川的部分，也遵循相同的原則。像：

枕頭山早溪，在廳治西四里，枕頭山後，內山發源。東北行至鎮平莊，那鎮平溪水，出三鬮莊與西勢大溪合。以地為名。³³

以廳治為中心

枕頭山早溪	西 4 里
五十二甲溪	西 25 里
清水溝溪	南 12 里
泉州大湖溪	南 20 里
羅東溪	南 20 里
小埤塘溪	南 25 里
里荖溪	南 25 里
掃笏溪	東南 15 里
鼎橄社溪	東南 20 里
奇武荖溪	東南 30 里
馬賽溪	東南 35 里
蘇澳溪	東南 45 里
犁仔溪	西南 10 里
西勢大溪	西南 30 里
濁水溪	西南 30 里

再看埤圳也是如此安排。

以廳治為中心

³³ 《噶瑪蘭廳志》，頁 81。

枕頭山埤	西 6 里
四圍大埤	西 6 里
冬瓜山埤	南 25 里
鹿埔埤	南 25 里
猴猴埤	南 30 里
犁仔埤	西南 10 里
圳頭埤	西南 15 里

這是一個以官府為地理的中心，用方位遠近為原則，把一條一條河流與水埤組織成一個類似表格的條文。這樣一個由近往遠，由內往外，所排列出來的山川，可以看成是簡單直接的一種秩序描述。但是我們必須留意到這樣的由中央放射出去的觀點，是不同於現代地理學的以地貌結構為主的呈現方式。在此地理的秩序是配合著政治的關懷而呈現，考察風景地理的觀察點是固定在噶瑪蘭平原的中間，也是官治所在的五圍城，方志的讀者是以官府的立場在看待周圍的環境，也只有在這個位置，這一章的描述才能方便的按文字對照實景來閱讀。

另外在個別山的描述中，廳志還提出了另外一種秩序，那就是祖山、少祖山等的風水概念。像圳頭山被稱為廳志過脈；大湖山被稱為少祖山；馬賽山被稱為廳志屏案。這套觀念在臺灣的方志中相當普遍，但是不同的是在早期的《臺灣府志》中，他們仍然嘗試把山川的這種風水秩序和行政體系的秩序合而為一，也就是說，屏障臺灣府城的就是主山，主山後面延綿而上的山就是少祖山，少祖山後面就是祖山。而在南北屏障轄下鳳山縣城及諸羅縣城的山脈就是臺灣府城的左輔右弼，從兩邊支撐府城的風水格局，而形成一個完整的龍穴（見高拱乾《臺灣府志》的〈山川〉門）。但是《諸羅縣志》的編撰者，經由自己所在縣境內的考查，提出另一種山川秩序，把祖山移到北臺灣的基隆，為全臺山脈的龍腦，地理發展的起點，否定了府城在此套風水體系中

的特殊地位，反而因為基隆在當時的諸羅縣境內，在地理上的位階變成臺灣府低於其下的諸羅縣。這套由全臺祖山—少祖山—主山所構成的分類，就愈來愈難整合於行政體系之下，而自成另外一套帝國的地理秩序。這種用風水的格局來整理行政區域內的山川，還可以見於《臺灣縣志》、《鳳山縣志》、及《淡水廳志》。³⁴

簡單的排列，依遠近方位而定出位置是一種地方性的知識，以縣、廳治為中心，而產生的空間秩序。這種秩序與帝國的連接，要靠各地官治組織往外放射的能力在邊界形成界線，維持住一個個行政單位的整合。這種界線的概念不同於現代國家的線性的、絕對的疆界，可能比較接近張哲嘉提出來的圍棋式的形勢概念，點出山川脈絡的扼要部分，只要策略性的佔據要衝，不需要全面性的佔領。³⁵

另外由山川的風水秩序所建構的山與山的階層秩序，則可以用來連接不同地區的山水，而將帝國下的眾多地方，做另外一種在行政體系之外的整合。像有名的龍脈理論，以三條由崑崙山而下的北中南三龍來連接不同地區，將原本自成一區域的地方地理及禍福整合在一起。在臺灣的龍脈分支也具有類似的效用，像基隆山被視為全臺主峰，所有臺灣的山脈都起源於此，往南展開，其風水的完整牽涉到全臺禍福，《淡水廳志》中特別提到官方在此地有禁採煤礦的告示，提防因任意挖掘，斲傷了龍脈。這種跨行政區的整合效果，如果可以成功的納入政治統一的論述中，則可以與行政的秩序互相加強。但龍脈所形成的不同格局體系，以及受惠龍氣不等的社群也可能造成另一種

34 《臺灣縣志》(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1720])，頁 77-78；
《鳳山縣志》(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1720])，頁 67-69；
《淡水廳志》，頁 28-33。

35 見張哲嘉，〈明代方志中的地圖〉，收於《畫中有話——近代中國的視覺表述與文化構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211-212。

製造衝突競爭，甚至分裂的來源。

在下來的廳志卷二到卷四部分，可以說是官僚組織的運作所留下的痕跡。有對建築物、聚落、交通設施、典章制度的描述，有各種行政用的清單、數字、表格，還有一大堆的引用的文獻及政府規章。

(二) 卷二：行政體系產生的檔案

卷二中的〈規制〉、〈職官〉、〈賦役〉三章大約是我們說的行政管轄範圍與硬體設備。

〈規制〉一章敘述包括的內容有：(1)建築物(特別是公家)：城池、公署、倉庫；(2)聚落：城市、鄉莊、番社；(3)物質建設：橋梁、渡口、水圳、堤岸、舖遞；(4)海防：港澳(大港)及港汊(小港)。

〈職官〉一章談的是在此的官員編制的數目與品秩，歷年來的大小官員任期，還有此地比較有名的政績。

〈賦役〉一章是交代整個廳的經費來源與花費。經費主要來自三方面，田賦的規定、戶口的變動、鹽課的徵額；花費則以固定的文武官員的薪俸為最大宗，再加上一些恤賞及不入額的祭祀消費。最後再加上一些非尋常的補助性經費，像官莊租穀，天災時的減稅、緩征，以及常平倉的措施。

這三個章節基本就是談官方在此地的建設及治理所出現的狀況。除了少數必須透過實際調查才能有的資料，大部分都是從官方文書檔案中照錄。這意味著，這個部分的書寫至少具有雙重意義，一方面見證此地的治理績效，一方面提供文獻保存的功能。一件值得注意的事，這些田賦、鹽課的數額都是固定的，設治後經過初步的土地丈量後就確認下來。因此，在不收入丁稅的情況下，廳的經費與花費基本上是不變的。這種行政經費不隨人口與經濟規模而變動，是截然不

同於現代的預算概念。³⁶

(三) 卷三：禮儀與祭祀

卷三共分〈禮制〉、〈祀典〉與〈風教〉三部分，整卷中超過百分之九十都是引用自《大清通禮》、《大清會典》以及《學政全書》，只有〈祀典〉下的「蘭中祠宇」一節是記載當地的實際情況，其他部分只是提供官書中的規定做為未來實施的根據或者理想。噶瑪蘭當地實施的情形或者能否有能力實施，不是這裡所關心的問題。在行文中，方志的編者既沒有描述此地的實際狀況，也沒有指出這些文字記載與實際施行之間的差距。如果我們沒有透過其他資料間接查證，我們不會知道噶瑪蘭當地是否有按照這些規定舉行典禮。而我們從其他文獻與碑文的記載來看，在道光年間，連正式官廟都沒有的情況下，這些禮儀制度應當是沒有嚴格的在當地實施。陳淑均在序言中提到，他在道光十四年(1834)回去福建以後，才發現舊稿原有的禮制、祀典部分，已經不合時式，才又找出新頒布的會典與通禮，來加以訂正。可見當時這部分的禮儀，還是停留在紙上作業。³⁷

³⁶ 這種地方政府的財政收入，經過一段時間後，會固定下來的現象，黃仁宇在《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1)一書中，稱之為「稅收定額制度」，並視此為保守而缺乏彈性，是明代以後財政制度混亂的一個原因。我則傾向於認為這種負面評價，缺乏對整個制度的設計運作，做一種同情性的瞭解。在沒有進一步知道這些設計的用意及操作前，應先採取一個比較中性的態度。

³⁷ 《噶瑪蘭廳志》，頁 10-11。

(四) 卷四：文治與武功

卷四為〈學校〉及〈武備〉。本卷分為兩個部分，先文後武，以示尊卑，談的是噶瑪蘭此時的文教與軍事，學校部分描述了當地仰山書院的建立沿革、設備，以及經費來源，然後引了海東書院與白沙書院的學規來充當此地書院的參考，並介紹仰山書院的主講人。接著記載此地科舉額制與應試中學名單，隨後又附上噶瑪蘭廳爭取從淡水廳中分出獨立科舉名額的經過原委及文獻。軍事方面，紀錄兵員設備以及各種營署，還有軍隊的莊田地點與租穀數額。接著又引了一大段《大清通禮》和《大清會典》中有關講武、巡閱、軍裝的正確施行格式，來充填內容。顯然這段描述也是用來當範本，與噶瑪蘭實際情況有很大的差別。接下來的兩段，分別記載歷任的軍官名單與到任時間，以及開蘭以來發生的兩次軍事鎮壓事件。

(五) 卷五：風俗，治之跡也

卷五〈風俗〉在理論上應當是全書中最需要採訪，描述一個地方實際狀況最多的一卷。這是方志門目中，最具開放性，最可以反映一個地方特色的章節。這一卷的前言說：

《漢書》以繫乎水土謂之風，因乎政教謂之俗。風俗者，治之跡也。今將馴獷鷙為善良，易狃獠以秩序，謂僅如伏波之撫交趾，武侯之定獠蠻，不得也。則必濟以文，……夫而後天時水土風氣漸移。³⁸

風俗就是指一種在文明與野蠻之間的狀況，既不是錯，也不是對，只

³⁸ 《噶瑪蘭廳志》，頁 349。

是還可以透過教化再推進一層的狀態，政府官員容忍它們的存在，同時也監視它們的流動，必要時甚至要出面干涉。它既是一地文明程度的反映，也是統治的根據與結果。

本卷記載民間習慣的文字基本上是平鋪直敘，沒有加入太強的價值判斷，只是將既存的情況說出來。這些事物通常是所謂「無傷大雅」的差異、變異，可以被接受，但政府官員也不給予贊可。有時再摘錄帝國其他地方的類似情況來加以佐證，以說明此地的文明開發的程度，或者提供可以參考的施政對策。上卷共分土習、民風、農事、女紅、工役、商賈、飲食、衣服、氣候、潮信、風信、占驗、海船、漁具、寺觀、祥異等十六目，排列的次序依照土農工商，然後談食、衣、特別的氣候與謀生工具，最後記載當地的民間宗教及一些不可思議的祥異事件。

在〈風俗〉的上卷為有關漢民風俗的記載。先介紹蘭地土人的活動、讀書的風氣與文化的水準，然後進入一般人的婚喪禮俗、歲時祭儀。接著花了 8 頁簡單地談了農、女紅、工商的狀況，飲食衣服的喜惡等事；下來四個細目：氣候、潮信、風信、占驗，佔了 18 頁，談天候狀態、潮汐時辰與氣象變化的規律與癥候；下來有海船與漁具兩個細目，談此地特別重要的航海工具及漁業。最後簡單的列了蘭地的六間廟宇的地點及主神，還有列出開始設治後發生的重大災害。

值得注意的是〈風俗〉上卷中有兩個附考：一段在〈民風〉之後，是引用《問俗錄》談閩粵分類械鬥的起因，及官府應當採取的對策；另一段在〈海船〉後，相當仔細的引用文獻，討論了多個議題，包括：造船的各種材料及其來源，航船的船員組成，船隻部位的名稱，航行時方向里程，各種船隻的規制大小、用途，海盜出沒的時地及防範對策，蘭地的商船往來地點、交易路線。

這兩段附考顯然就是當時的官府在治理本區時關心的兩個行政

難題，一個是有關如何防止居民分類械鬥；另一個則是如何管理不斷移動跨界，又具高度利潤的航海貿易，以及監督具有戰略意義的造船原料。

另一個《噶志》的特殊點，在於它的風俗這一門包括的不只是人事，還包括氣候、風信、潮信、祥異這些我們所謂的「自然現象」。³⁹

爲什麼這些現象被放在一起？我們可以由〈氣候〉這一節的記載來理解：

蓋自淡之水返脚。至蘭之蘇灣一帶。海瘴山嵐。交釀濃露。日晡而注。日出未消。值夜則霏霏如霰。邨社園林。咫尺莫辨。毛擔日高。尚留餘滴。故常交霏為雨。與通臺氣候竟有不同。所同者。土性和暖。晝為特甚。窮冬狐貉幾無所用。入夜則漸生寒涼。雖六月溽暑更深。不能無衣被。所以然者。地本土番。飲食不諳火化。致陰凝日久。非陽居稠密。不足以遽消其積滯也。⁴⁰

在此，氣候上的陰濕多雲霧，被視為和一個地方的開發程度有密切的相關，使用火來煮食與人口的聚居會影響陰陽調和。而另一段中，風土疾病則又與文明進化的程度扯上關係：

舊時內地官兵。換班渡臺。妻子倉皇。涕泣相別。如行萬里。數十年來。履險如夷。即蘭營一汛。于今廿載。視向者初戍之時。亦大有閒。何者。山川之氣。鬱蒸而為瘴癘。得人力以持其平。則氣有所洩。而閉者漸開。天地之常也。屯戍錯居。村墟稠密。道通木拔。蟲蛇惡物。漸次驅除。陰邪既消。舊疹自

³⁹ 除了謝金鑾與鄭兼才編的《續修臺灣縣志》採用三寶體，將風信、氣候歸在〈地志〉，還有《彰化縣志》將它們歸在〈封域志〉，其餘清朝時期編的臺灣方志都在〈風俗〉或〈風土〉卷下包括氣候與風信等現象。

⁴⁰ 《噶瑪蘭廳志》，頁 371。

息。而又潔其居食。濟以醫藥。可無憂水土矣。⁴¹

但是把這種人文與自然的相互關係，敘述的最為透徹的應當是後面〈紀文〉一章所蒐集姚瑩的〈噶瑪蘭颱風異記〉。這篇文章是道光元年(1821)噶瑪蘭通判姚瑩所寫的一篇記事文，描述在經過嚴重的颱風肆虐後，他如何說服宜蘭當地耆老放棄舉行消災祈福的禳祭。他的主要論點是，宜蘭此時的災難，不關鬼神的意志，而是文明啓迪時的自然現象，只有等到蠻荒的陰氣消散後才會趨於平緩。

夫山川之氣。閉塞鬱結。久而必宣。宣則洩。洩則通。通然後和。天道也。今以億萬年鬱塞之區。一旦鑿其芭蒙。而破其瀆洞。澤源與山脈債興。陰晦與陽和交戰。二氣相薄。梗塞乍通。是乎有風雷水旱瘡疾之事。豈為災乎。昔者義軒之世。淳風古處。百姓渾渾。不識不知。未有所為災者。逮乎中天運隆。五臣遞王。文明將啟。而於是乎有堯之水。湯之旱。聖人以為氣運之所由洩。而不以為天之降殃於人也。不然。德如唐堯。功如成湯。豈復有失道以干鬼神之怒哉。⁴²

從以上的論述，我們可以知道，此時的士人，對我們所說的那些風俗、風土、氣候、疾病、風景之間的關係，有一種交互相連的認定。一個地區文明的狀態不止是人文社會秩序的建立，而且也是對地理環境的馴服。文明秩序不但是透過設官、建學、賦稅、武力來完成，同時也透過建構一套對山川、氣候、風俗、風氣這些流動領域的知識來評估和整理當地的狀況。

〈風俗〉門下的「寺觀」一節，看來短暫而不起眼，可是這個類別卻是官方展現他文化權力最為具體的一個指標。這一節我們必須放

41 《噶瑪蘭廳志》，頁 374。

42 《噶瑪蘭廳志》，頁 608。

在整個禮治的系統中，與前面的〈禮制〉、〈祀典〉和〈風教〉等章節對照來看。我們今天所說的宗教現象，在此時並不構成一個自主的範疇。對一般老百姓眼中沒有太大差別的拜拜或祭神明，在《噶瑪蘭廳志》中很嚴格的劃分在〈禮制〉、〈祀典〉、〈風教〉及〈風俗〉四個門類。第一個門類〈禮制〉，是我們今天所說的官方禮儀，是官府遇到各種特殊場合舉行的儀式，從皇帝的生日，迎接聖旨，每年的春耕，每月的朔望行香，到日月蝕。施行的對象沒有偶像，儀式的過程也沒有牽涉到祭祀，而是透過正確的禮節，讓自然與社會的秩序得以繼續和諧平衡的運行；第二類〈祀典〉是官方批准，納入行事曆的神祇祭祀，官方傾向於把這些神祇視為神靈，只有牌位，沒有偶像（城隍及媽祖可能是例外）。但是民間往往把這些帶有官方色彩的壇廟，轉變成一般廟宇來膜拜，像關帝廟與文昌壇在官方的體制中，應當是以牌位呈現，但在宜蘭市，這些官廟都出現了偶像，一般人也把牠們視為一種可以膜拜祈福的對象。第三類〈風教〉是官方規定的教化措施，包括宣講聖諭、鄉飲、及旌表三項，在蘭地沒有實施的情況下，編者完全引用會典的規定來填補。〈風俗〉類中的「寺觀」一般來說就是指我們說的民間信仰，沒有官方的認可，但也沒有禁止，但最好是符合佛道正統所認可的神明，才能被列入記載。當然在這四類之外，還有一類是視而不見的廟宇，它們因為被認為是神格低微，或者根本就是邪教淫祠，很少出現在方志中。矛盾的是，這些廟宇中的神明，往往才是一般百姓日常祈福膜拜的對象，它們通常是一個地方村鎮香火最旺盛的廟宇。

在第二類〈祀典〉門裏的「蘭中祠宇」一節，其實是很曖昧的一個分類。這個範疇指的應該是那些為具有正統地位的神明所建的官方或者半官方廟宇和祭壇，但在噶瑪蘭因為草創之初，沒有官方的廟宇，關帝廟、天后廟有的是官民合建，有的是民間自建，但是因為這

兩個神明已納入官方祀典之中，就把這些廟通通歸入此門，其實就這些廟的建築及祭拜的形式，可能比較接近民間的寺觀。我們可以比照臺灣其他地方，如《諸羅縣志》就把民間的天妃廟與關帝廟分到「寺觀」類當中，而隸屬在〈雜記志〉卷之下，只把它們列入一般廟宇看待。⁴³

〈風俗〉的下卷是有關在蘭地番人的習俗，共分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總論蘭地番人特性及狀況，第二部分則議論此地的熟番及生番，在當時治理上遭遇的問題。第一部分先引多本過去有關臺灣番人的著作，包括六十七的《臺海采風圖》，郁永河的《裨海紀遊》，《諸羅縣志》的〈番俗〉門，來定位蘭地的番人是屬於哪種特性。接著再以從居處、飲食、衣飾、婚嫁、喪葬、器用等六個細目，來有系統的描述此地番人的生活起居與喜惡脾好。這部分後有一段附考，全是有關如何有效的鎮壓臺灣的番人；引藍鼎元的《東征集》談如何對付生番殺人的習性；引黃淑璫的《番社雜記》談漢番衝突與漢人及羅漢腳介入的關連；引《理臺末議》論歸化生番雖會聚眾生事，但不足成大患。番人其實可以用斷其食鹽，及冬天乾季火攻來武力討伐，如果再配合賞罰分明的政策，就可以讓他們完全的臣服。從今天的角度來

⁴³《鳳山縣志》的分類更為簡單明瞭，所有的官方的廟壇都分在〈祀典志〉，所有的民間廟宇都分在〈外志〉卷下的〈寺廟〉門。見《鳳山縣志》，卷3、10，頁100-112、225-229。《彰化縣志》的〈祀典志〉只包括了官方的壇祭與祠廟，所有民間的廟宇則被放在這一卷後面的附錄，見《彰化縣志》，卷5，頁151-160。《淡水廳志》的處理則用〈典禮志〉一卷來包括所有的官方禮儀、廟壇與民間的祠廟，然而在民間的廟宇中，只選擇了道教系統的神明與紀念先賢的祠堂，將佛家的寺區分出來，放到後面的古蹟卷下面的附考門，見《淡水廳志》，卷6、13，頁139-150、337-344。我們可以從這些不同的分法中，看到方志編撰者如何透過選擇及分類，來表達他的政治理念及權力操作。

看，這段附考最令人震撼的不是其對原住民文化的無知與敵視，而是其文字中顯現的那種冰冷理性，全然不管政策在道德倫理上的對錯或意義，只關心鎮壓的技術與效率，以一種自信甚至傲慢的文明立場，來看待與番人的關係。

第二部分有關熟番和生番當時的治理概況，這裡可以清楚的看出這兩群人在官府眼中的待遇是截然不同的。熟番當時已入籍薙髮，並設有通事土目，治理上擔心的已經不是叛亂鬧事，而是如何防止漢人侵佔土地及欺凌。官府主要的保護措施是透過設界立碑，保留番人餘埔地，禁止漢人入耕，以確保番人的糧食生計。至於生番則被視為危險凶悍，必須設隘防堵，隔絕來往是目前最好的對策；透過番割或通譯來安撫的辦法，在別地方也許可以發生作用，在此地只會造成更多問題，還是聯合沿山居民圍堵最為有效。

〈番俗〉下卷以一長段附考結束，引用了《沈文開雜記》、《問俗錄》、《蠡測彙鈔》等書來討論文獻中，蘭地番人的位置、何時出現、為何在《臺灣府志》中被歸類在淡水番社等問題，然後推測過去記載中有哪裡可能談及此地，卻又沒有足夠的情報來加以正確的命名。最後引了《蠡測彙鈔》一長段文章，申論番俗其實是與古代習俗相通，一些看來奇特野蠻的行為，其實是載於古代典籍之中，是禮儀最初的形式。

這兩段附考的用意，顯然是要在各種有關差異的敘述，以及交代了各種治理上的困難與對策之後，重新把這些現象放回文明的框架中定位。更進一步的確認在文獻中，其實早就有關蘭地番人的記載，古人並非真的完全不曉得他們的存在。而番人的差異其實是可以透過對過去知識的掌握，來加以理解。文明那種感化四夷，無遠弗屆的能力再度用文字來包容肯定。

整體來說，〈風俗〉卷中的番俗記載比起別的方志顯得更為精

確，⁴⁴特別是有關生熟番情的兩個門目，直接檢討當時的理番對策，更是不見於其他縣志。這應當反映了此地後山地區，又是新開闢之地，理番的重要性與急迫性。

(六) 卷六：物的秩序

卷六〈物產〉是全書最難懂的一章。我們今天很難解讀這些物種分類的意義與邏輯，但在當時這個部分應當是相當重要，它的篇幅佔達全志的五分之一，而且是全書中考據最為複雜的部分，每一個屬，下面的個別種名都夾有該物的形狀或性質的描述，然後在這一屬的小節後面都附有其中某些特別種類的考據，引經據典來對照或見證此樣物的存在及功用。然而矛盾的是此書可能沒有認真的實地探訪，出現其中的動植物記載，幾乎全部從《臺灣府志》中摘錄下來，因而多屬臺地共有的，看不出這些物種在蘭地的特色。編者的摘錄並不是全然無經驗根據，應當是只有當地出現的產物，才會被列入。然而列入的項目，沒有被實際的描述比對，只是被命名歸類，再用其他文本中的描述來呈現其用途或利害；可見得這些物種本身的性質與物與物之間的差異，並不是關懷的重點，將此地的物產命名分類再加以定位，比

⁴⁴ 《諸羅縣志》的〈番俗〉一章的描述比起《噶瑪蘭廳志》更為豐富，編撰者可能有實際派人去探訪記錄，材料蒐集的範圍也包括狀貌、服飾、飲食、廬舍、器物、雜俗及方言等項目。這些描述比較有「民族誌」式的精神，系統而客觀，沒有亟於下判斷，或政策評估。因此，資料上也許比較豐富，但是就現實性與立即性就比不上《噶瑪蘭廳志》。《彰化縣志》則雖成書於《諸羅縣志》一百多年後，它的〈番俗〉一門，全部抄自《諸志》，沒有透過實訪增加新材料。《鳳山縣志》的〈番俗〉部分，草草幾頁，根本就不予重現。《臺灣縣志》則宣稱境內無番人，完全省略此門，雖然我們知道臺南縣附近有眾多的平埔聚落至今猶存。

瞭解這些物種所形成的自然秩序更為重要。植物分類的框架，先五穀後蔬果，先木竹後花草。動物的分類則是依毛、羽、鱗、介、蟲的順序。植物動物之後，再談非生物的金石與貨幣。在全書的序言中，編者曾經提到他分類物產時，除了避免一種物被依不同標準分類，而重複的出現在不同類別外，還有一些原則：

至刺桐則移花而入木，重其材也；花之兔絲，草之艾，貨部之樟腦，則皆移而入藥，不減其功也；有疑似者草屬乳草，不妨與藥之扁蓄並存；有一物而兩用者，如鳳仙入花部，其子急性又入藥，介屬為鮫鯉，藥部又為穿山甲，何也，蓋此類當採訪時，惟恐其漏，而不厭詳。⁴⁵

可見分類時，編者是在一個簡單的既存萬物類別下，再以他認為該物最重要的用途為何來做為決定它位置的依據。這個用途的考量，可以蓋過分類的嚴整性。這是一個以人為中心的價值秩序，分類物的同時，也賦予了物的文化或經濟意義。物與物之間的外在形貌的異同與關係，已經先被人的關懷所規定，不再具有繼續探索的要求。

(七) 卷七、八：收拾零星

全書以卷七、卷八的〈雜識〉結尾。雜識類共有兩卷，佔了全書 183 頁，四分之一強。其下分為〈紀人〉、〈紀文〉、〈紀事〉、〈紀物〉四部分。其中〈紀人〉不到 4 頁，〈紀物〉8 頁，〈紀事〉差不多 20 頁，〈紀文〉則多達 151 頁。〈紀文〉的分類方式是根據文章的類型：奏(疏)、議、紀略、論、書、說、駢體、詩、賦。這部分保留了大量的史料，特別是有關開蘭設治時的討論與記載，已經成為我

⁴⁵ 《噶瑪蘭廳志》，頁 12-13。

們今天研究早期宜蘭史最主要的材料。前言中說，本卷的主旨是要「博求掌故，收拾零星」。所以此門可以說是書中的書，不具有分類上的邏輯位置，是爲了製造一個敘事上的完畢(narrative closure)，而發明出來的。然而，此門的存在，其實已經挑戰了整個方志體例的完備性，如果方志的門類，真的可以包羅萬象，窮盡一地的事物，那爲何一本方志中有將近四分之一的篇幅是難以歸類，而勉強置於〈雜識〉之中呢？從此門所蒐集的人、事、文來看，這些記載其實就是要補充官僚分類所無法含括的特殊事件、人物作爲。

(八) 編撰上的特點

《噶瑪蘭廳志》在編撰方式上，有一個重要的特色，其實也是臺灣方志大部分都有的，那就是考證非常的多，每一節後面大部分都有附考。這種考有兩種，一是考據，一是採訪。

考據的「考」大部分就是把其他地方的文獻或者歷史上記載的相關記載摘錄加以對照。它的目的不外乎：(1)用空間現象的對比來表示這個地方與帝國其餘地方的連續性。(2)用過去的記載來證明此地可以被納入文明的擴張過程。或者(3)借用別的權威，來佐證此種現象的重要政治或文化意義。這種形式可以說是一種將差異馴服的修辭策略。好像只要有辦法在既有文本的傳統中找到它的存在，這個事物就可以安全的被納入既有的天下秩序之中。現在的經驗，可以透過對過去文本的掌握來定位。

所有編臺灣方志的人，一直都有一個強烈的焦慮，就是所謂的「文獻無徵」。這句話的意思是說：(1)找不到足夠有關這個特定地方的文字記載。(2)沒有官僚系統生產的檔案、公文、數字。(3)這個地方沒有足夠的文字產品(包括匾額、碑碣、印信、詩詞、文學作品)。(4)沒有足夠得

到功名的讀書人。這個「文獻無徵」其實就是反映了這個新的版圖，仍然未能被文字所馴服，在「文明」(文字所構成的世界)與野蠻之間的差距，就需要透過考證和採訪來彌補。

今天我們社會科學的學術傳統，重經驗採訪，輕文字考證。但是在十九世紀的當時很明顯，考證仍然是比較重要的方式。因為採訪只能告訴我們一個事物的面貌(appearance)，它的意義還必須整合到其他的知識框架才能被辨認出來。而考證，則是直接建立現象與現象間的關聯性，把文明和特定的事物的連續性透過文字連接起來。比起實際的經驗觀察，寫下來的東西之真實性似乎具有較複雜的層次。這裡我們可以見到文本與文本所組成的階序權威，在此時具有的獨特地位。

總括來說，全書中以特別針對當地實際狀況加以採訪，只有山川、規制的一部分，蘭中祠宇、風俗的一部分，物產及雜識的一部分等章節，但是這些部分是不是全都有實際去作經驗調查，也頗值得懷疑。像〈物產〉一章，大部分的條目，顯然是引自《臺灣府志》。其他部分，摘錄《會典》、《通典》、《學政全書》來填入的有禮制、祀典(除蘭中祠宇)、風教、戎政、政術等目。其他像規制的大部分、職官、賦役、學校、武備這些門，基本上則是引錄自官僚體系中的案牘文檔。然而指出這個現象的目的，並不是要貶抑這本書的價值，而是要提醒讀者，方志的功用並不一定在反映一地的現實，而編寫方志本身就是對現實的一種介入。編撰者並不認為經驗調查是方志知識的主要來源，反而透過抄書、引用、對比、比喻等文字考證的功夫，一個地方現象的意義，特別是在方志為帝國方志系統的一部分的意義，往往更容易彰顯出來。⁴⁶

⁴⁶ 這裡我的看法略為不同於 Laura Hostetler，她認為這些有關地圖與地方差異的描述在清代有逐漸重視經驗的趨勢。我則認為她所談到的貴州地方方志與筆記中有關土著的記載，有愈來愈豐富的經驗材料與分類，其實比較

(九) 討論

整體來看，《噶瑪蘭廳志》呈現的面貌是一個同時限的系統，由不同但相關聯的綱目來組成一個整體。綱目下的內容是由事、物及文本，客觀的排比編輯在一起而成。相關的歷史敘事，像紀人紀事仍然可以納入但是必須依附在分類範疇下，由類別來定位這些事物的涵義。在這種客觀性的策略下，讀者讀到的文字大都為一段段抽離脈絡的事實，在綱目的組織條理下，重新被整合到方志所呈現的系統中。在意義描述的表面，我們讀到的印象是一些客觀的事實累積，一批可以讓讀者對比、評估、使用的資料。

然而，如果我們把臺灣其他地方的方志拿來對比，我們立刻就會明瞭，其實各種類別下，哪些事物要被歸在哪哩，或者哪些事物可否被列入，都是需要有意識的抉擇。像關帝廟可以是在祀典門下，也可以列在蘭中祠宇下，但民間的關帝廟要列在風俗門的寺廟類別下，或者根本不列，不同的編撰者可能依當時情況，而有差別的待遇。像佛寺該列入祭祀的範疇，還是列入風俗或者雜識，對儒家正統有不同見解的人，會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是接觸頻繁與統治擴張的結果。在對知識的態度上，文本考證的知識地位仍然是高於經驗採訪。更有趣的問題是，清代士人對於文本的態度，的確有更為實證的傾向。但這種文本考證與經驗考察兩者之間的關係，雖然相關但卻不能互相化約，如何去處理這種文本中介的(textually mediated)實證概念，以及這些士人社群中的知識權威如何建立與傳播，才能比較清楚的回答是否在清代曾經經歷了一個知識論上的變革。見 Laura Hostetler, *Qing Colonial Enterprise: Ethnography and Cartography in Early Modern China*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1), "Introduction" and Chapter 5.

在綱目的層次，同樣的也有這種選擇空間。在清代臺灣，方志的修定大都由官府主導。但即使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還是看到了幾種不同的義例格式，像康熙年間高拱乾主編的《臺灣府志》採圖經變體的綱目體；而康熙末成書的《諸羅縣志》則是多附考的史論體；嘉慶年編的《續修臺灣縣志》採取地志、政志、學志、軍志的四志體等。這些差異可能代表了參與編撰的士人官員，各自的學術見解、義理上的偏好，以及當時的政治要求。

但再進一步往內容上檢查，我們會發現，其實這些差異往往只是對既有的官方檔案以及有關人、地、物的材料如何分類的不同意見，其實一本一本的方志之間所記載的細目，主要只是詳盡程度的差別，在整體應有的項目上，大致並沒有什麼不同。

更重要的，這整體組成起來的形式，不論是哪一本方志，都假定了地方秩序的模式都是由外面覆蓋上來，而且是一種超越地方、客觀存在的框架。它們允許一些具有文字權威的主體位置，用無私描述的筆調，分類的排比方式，來視覺性的整理一個地方內所有的事物。

因此，臺灣的方志之間的差異其實只能算是不同版本的變體，方志這種文體的論述結構本來就允許不同的見解和要求的人，去做不同的運用。《噶瑪蘭廳志》當中出現的一些特殊的編輯安排，固然反映了當地特殊的狀況，但是在這本方志的義例結構，以及意識形態效果的層次上，它和其他方志是沒有什麼太大的差別。

五、方志的知識構成形式及其效用

(一) 方志的知識效果

方志這樣的知識構成到底有什麼效用？或者想達到什麼樣的效用呢？我們可以從不同的層次來回答這個複雜的問題。

首先從最明顯的說起，方志形式做為一種分類框架，就像一個檔案櫃，允許編撰者有條理的蒐集一些被視為是治理時必要的基本情報。各地的官員與文人就像是周遊四處的蒐集者，替皇帝填滿他的記憶箱。透過在各地的整理累積，集聚統一在另一個高層的檔案櫃，中央可以有一個帝國的全貌，一方面取得治理時的基本數據，一方面透過不同方志的比較可瞭解各地的同異。這樣的一個檔案系統，平行於官僚體系，建構出一個層次分明的秩序，由一個個具有與整體系統相同結構的個體系統而組成。

對地方官員來說，這種系統性的資料，意味著他們可以從帝國的一角到另一角上任時，只要取出地方志，就可以迅速的讀到一些有關治理當地的基本材料，方志提供他們瞭解一地狀況的根據，也提供了他們比較自身的地方經驗與其他地方差異的框架。在方志與官僚體系所構成的系統中，每個官員的個性與天賦變成是次要的，同一層級的官員在理論上是可以互相取代、隨意調動。相似的，在相同行政層次的方志，具有相似的格式，隨時可以用來對照瞭解不同單位的地方，地方的實際狀況雖然構成綱目下的內容，但只要可以被分類到既存的位置，那麼差異(differences)就變成可以接受的變異(varieties)。

進一步來說，方志的讀者所讀到的不只是一地事物的描述。更重

要的是，透過對每一個方志在帝國中的階層位置，與其中對事物的分類與分析的深度，讀者清楚的體認到一個系統性整體，以及階序層次秩序的存在。在這樣的體系中，每一本方志，都內蘊了整個系統的存在；一件事物的意義不能由它自己本身來理解，而是要找出它在體系中的位置。因此我們可以說，方志提供了一個思考及瞭解同和異的框架，在一個互相參照、交互蘊含的體系中，一方面區分出不同程度的差異，另一方面整合這些差異成爲一個階層化的整體。

這樣的框架會塑造我們對事物的問題意識，一件差異性大的事物，一旦進入這個體系，就會很快的暴露出來，成爲必須要解決的問題。這也是爲什麼像《噶瑪蘭廳志》這種邊疆的方志，必須要增加那麼多的考據、註釋，甚至開闢新的章節(如番俗、番情)，來處理與帝國內部平常所見所聞大爲不同的異物。

值得注意的是，這種知識的成立，是建立在一些對什麼是治理，什麼樣的狀態構成「文明」的基本認定上。他們所蒐集記載的資料本身就是他們所認定的治理工作的成果，或者必須要努力改進的部分。而建立分類體系的工作本身，也就是官員所被賦予的那些文明化地方的任務。因此，對於這些官員來說，方志所提供的知識與組織這些知識的秩序本身，就是他們「行政」的內容，也提供了他們一個施政時的模型。

這也意味著用方志來再現一個地方是一個自我預告、自我期待的(self-fulfilling)計畫，一個地方被納入帝國愈久，就有愈多累積的文獻檔案，愈多取得科舉功名的士人，愈多名宦鄉賢烈女，愈多古蹟名勝風景……，也就是有愈多的人、事、時、地、物被文字化。愈可以被文字再現，愈能夠以文字來治理的地方就是愈有「文明」的地方。邊疆地區的方志，像《噶瑪蘭廳志》常出現一些徒有綱目沒有足夠內容，或者以規範性的記載來取代地方的實際狀況；編撰者其實就是在提供

一個未來或理想的前景，他覺得應當有，但尚未齊全的制度。這些抽象的記載，不是實證知識，而是一些可以吸引事實的範疇，成立了這些分類項目後，符合條件的地方事物就會繼續的被辨認出來而納入其下；⁴⁷一本愈完整愈豐富方志也就愈可能完成。⁴⁸

另外方志還有一種隱藏性的知識效用，我們在前面〈山川〉的討論中已經觸及，那就是基本上這是一本以官方觀點來看待地方事物的著作，閱讀者需要設身處地建構一些特定的主體位置，才能掌握書中的描述。〈建置〉、〈疆域〉、〈山川〉等門都是以縣(廳)城為中心點來看待周圍的地理環境，讀者閱讀的同時，是在學習以官府的立場理解評斷事物，甚至必須站在官署建築的位置才能夠辨認出書中所描述的山形、地景、街市、通道。而這些以天地人為框架，以多重行政管道蒐集累積而來的資料，提供了讀者一個具有廣度及深度的知識分類，讓他們產生一種全面性掌握的幻覺。這種權力在握的感覺，以及裨益於民生實用的召喚，吸引了讀書人投入這種知識形式的建構與改善。

David L. Hall 和 Roger T. Ames 曾指出中國的類書傳統中出現的那種包羅萬象的分類體系，並不是以物種的性質區分為基礎，而是以

⁴⁷ 舉個例子，守寡的婦女可能很早就存在，但是有了貞潔烈女的範疇以後，這種貞女的數目，就會隨著被辨認與獎勵，愈來愈多。近代的人口族群調查統計，是另外一個更有力的例證。許多我們所認為自古就存在的族群，其實是透過近代人口分類所創造出來的。

⁴⁸ 有可能完成，並不必然完成，因為牽涉到的因素不只是這個地方的文字化程度，還包括地方人士重視的程度，有沒有認真的主事者等等。另一方面來說，有了好的方志，也不一定就表示這個地方就比較「文明」，因為那一樣要牽涉到太多歷史性與地方性的因素。但是，有了官治，就產生文字與文人社群，有了越多文字與文人社群就愈有撰寫方志的條件，應當是不會錯。

具體的人為中心，再依照倫理關係的原則來組織事物。因此類書章節的編排上，帝王先於官吏，文先於武，中央先於地方，士先於農工商，五穀先於雜糧，松柏先於花草。這與西方由古希臘時的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就開始建立的知識階序截然不同。從物產一卷以及整體方志義例的安排來看，我認為方志的分類體系也是屬於這種「倫理」式的排列，而在中心的是地方官府或教化的中心，而這些地方官所組成的網絡之中央還有一個想像的主體——皇帝；他端坐在中央，檢視各地方志累積而成的一統志，將天下瞭然於胸。⁴⁹

換句話說，方志的綱目分類其實是以官僚制度為想像的模型，所謂的包羅萬象其實是以皇帝為中心的知識系統，那些接受方志的可完備性及合理性的讀者，其實在有意無意間就扮演了一個帝國建構者的角色。從文獻中記載方志的保存地點與閱讀的對象來看，數量有限的方志，本來就是一種有特殊關係身分的人才得以閱讀的書籍，讀者隨著他地位的升高，愈來愈有機會讀到愈靠近中心的方志同時，也愈來愈取得更寬廣的主體位置。從這個角度來看，這套階層性的方志系統，可以說是明清帝國秩序最佳的文本典範。

(二) 方志與文明的構造

總之，官式方志做為一種知識形式，是一種以帝國行政體系的官僚系統為制度性基礎的文類，透過一種人為的文化分類(taxonomy)來掌握、分析、理解帝國下的社會現象，並由分類的層次與排列，製造出可以互相關連、互相呼應，甚至互相影響的範疇。基本上這是一種外

⁴⁹ David L. Hall & Roger T. Ames, *Anticipating China: Thinking Through the Narratives of Chinese and Western Cultur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55), pp. 246-256.

在性、客觀性、結構性的框架，用來限制及包容新的現象。

現象被辨識、分類、指定到特定的位置，這些位置的意義與價值是由預定的整體框架所決定，被定位的事物也依它們的所在位置而取得它們的名稱。名稱與實物之間互相吸引，被名字所包容的事物往更理想、更清晰的形式靠攏，而名字也被假定為具有將事物中潛在可能性具體體現的能力。在名實之間，分類活動本身取得了一種塑造與模倣現實的能力；將事物依既存的帝國秩序體系給予分類並賦予名稱，一方面用名字去尋找可以搭配的現象，一方面也讓現象的意義因名稱出現而明確化。一個地方的社會文化現象一旦被方志這種系統性的文本所包容，文字就會持續的去捕捉現象、抽象出可以被辨識命名的現象，讓文明下合於禮儀的風俗、經世致用的知識、自然運行的原則，逐漸與其餘的非文明現象區分開來。

方志結構是一種整體性、平衡性、自我調節的系統知識，它允許個別的作者將個別的事物用不同價值觀念及意見作不同的分類命名。但這些不同差異之間的競爭與衝突，在正常的情况下，只是系統變異出的種類(varieties)，不同作者爭辯的仍然是在這樣的系統之下，如何去區分範疇，如何去定義出範疇之間的範圍與界限的問題。只要支撐這些文本的政治禮法制度繼續發生運作，這些範疇就會繼續與現實事物互相穿透、互相定義，只是這種動態的調整過程不能從個別的個案中清楚的看出來，必須拉高到系統的角度，我們才能理解分類的原則發揮的作用。因此我們可以說方志之中的記載，嚴格來說沒有「事實」(facts)，只有「功能」(functions)，它們是從混雜的社會文化生活中抽象出來，再依系統的階層秩序，賦予其規範性的位置。

然而方志的結構仍具有某個程度的開放性，可以允許新的現象有表達其差異的空間，其中最為明顯的莫過於〈風俗〉及〈雜識〉。〈風俗〉設計來讓「差異」呈現，同時透過文本交叉對照來診斷其優劣，

並與其他地方的記載比較，來馴化其差異。〈雜識〉則在正式框架之外，另闢章節，一來將具有當地的重要性，但官方原本框架無法或不願意賦予正式地位的人事物入檔，以備未來查詢；二來將這些不容易包容的事物歸屬在邊緣，確保正統知識的優越性。

透過辨認出在地性的現象與非正統的事物，方志知識形式可以展現其延展能力。在帝國擴張時所遭遇的差異的、新奇的事物，可以透過一些中介性、曖昧性的範疇，繼續給予描述、分類、考證。無法包容的就用邊界或山隘隔離，或用武力予以殲滅。只要可接受的差異能繼續能被放入帝國秩序所容許的風俗、雜識，再用文字來考證出其歷史或經世上的價值；不能接受的差異，可以用暴力維持文明與野蠻的界限，那方志的系統性就能繼續發揮其調節性的效果。

然而這種系統性的包容效果，除了可以從經濟上與武力上直接挑戰外，從《噶瑪蘭廳志》的〈星野〉說法逐漸被淘汰的例證，我們看到對系統最大的挑戰，其實還是來自系統內部所規定的功用，當經緯度的測量方法比起傳統的〈星野〉概念更能精確的定位出各地郡縣的地理位置、方向、大小時，傳統的天人相應概念所做的分類就被放到後面的附錄聊備一格。這個變動其實已經把方志系統之中，用天文與遠古權威來「自然化」官僚系統的理論揚棄，使得這個官僚體系的合法性基礎，必須朝更世俗、更實用、更具世俗有效性的方向發展。而原本被歸類在風俗的商業貿易活動，原本是「技術」上、枝節上的問題，像算術測量、醫藥衛生，到了清末卻轉變為經世致用重要的內容，這使得方志既存的分類，不但無法再涵蓋地方全貌，而且連分類的標準本身都成為爭議的對象。原本的系統性範疇，逐漸成為只是任意性、列條式的目錄，喪失了其內在的關連性。對地方過去的意義掌握，不再是以文明中央的距離來定位，而是以我們現代所說的那種「歷史」來主導，具有系列性、因果性及開放性；時間性的政治取代了空間上

的關係成爲我們了解文化社會秩序的主要框架。

換句話說，真正動搖方志的文化分類是「文明」本身的內容與定義的改變，當行政的資源與武力再也無法維持文明與野蠻的界限，而中國的文字所構成的經典及其註釋與考證，必須與各種新興的學問競爭其有效性；原來不證自明的價值秩序，現在被相對化爲眾多秩序下的一種；文明的內容不斷的擴張與改變，文明的中心成爲多元而且分散到其他地方。原本組成、定義文明形式及內容的中國文字，及其編織起來的文本體系，至此已不再是一種朝向中心與古代的階層性構造；成爲只是一種溝通的媒介，一種現代意義下的「語言」。帝國成爲民族國家，禮儀秩序也成爲行政領土體系。中國「文明」成了中國「文化」，方志做爲連結、體現帝國秩序的文類，成爲現代史學意義下的「地方史」；而歷代編修的圖經、方志的意義，也逐漸被轉化爲史家手中珍貴的「史料」。

(三) 方志作為帝國的想像媒介

就像民族需要被想像出來，帝國也是一種想像的產物。⁵⁰但是，帝國的想像不同於民族的想像在於帝國不願意將自己視爲一個有機性的政治社群，而是一種由多種政治社群所形成的差別性秩序。帝國也許在軍事上可以征服異己的人群，但在沒有能力或沒有意願，轉換一切的差異爲一普遍性一致性的統治對象時，帝國設計了各種方式、技術來容納或容忍差異，並保證不平等關係長存。

在一些由城市國家或者民族國家爲基礎，擴張而成爲帝國的例

⁵⁰ 這裡我說的想像，當然是指 Benedict Anderson 有名的想像共同體的概念。但是即使在那種不具同質性的真空時間概念(homogeneous empty time)的帝國秩序之下，差別所組成的階序，還是需要一種系統存在的想像。

證，像十九世紀的英國，只能在既有的民族國家的框架下，假裝帝國只是一個膨脹的民族國家，而採用各種民族國家的象徵及制度，出口到殖民地。但在帝國與民族之間的差異就成爲一個永遠的焦慮與緊張。我們可以見到十九世紀的英國學者文人非常清楚的意識到這個差距，而他們應對的方式就是透過系統性的知識蒐集，以一種對實證知識積累的信心，希望能彌補這個不足。在這個過程之中，我們見到了人口學、地理學、公共衛生學、傳染病學、植物學、動物學等等不斷的在帝國的邊緣形成，這些知識的爆炸，與檔案的堆積如山，反過來更增強了這個焦慮，好像整個帝國只存在這一大堆像謎一樣的情報的紙堆中。因而十九世紀的英國文學作品之中，就出現一個重要的主題，就是對於情報知識(information)整合的幻想。⁵¹好像在地球的某個角落，或複雜知識的背後，有一種秘密的知識，可以將一切知識整合在一起。當然在實際的帝國運作下，這種整合從來沒有成功，帝國中心還是帝國中心，殖民地還是殖民地，種族仍是不可跨越的鴻溝，知識不但無法安全的被控制，反而不斷的繁衍滋生。

但是在中國的明清帝國的例子，帝國以一種天下的常態出現，好像人們一出生就是在統一的秩序之中，帝國的擴張很少是戲劇性、急促性的，因此對差異的反應和民族國家就相當的不同。

在明清帝國的知識框架裡，特別是以方志這種形式爲例，它所關心的地方性、差異性，並不是真的可以用一個框架，無所不包，而是和文明的形成有關，具有經世致用潛能的事物才會被納入考慮。而它納入的方式，也不是交給各種不同知識論基礎的專家去組織整理，而是以既有的一套由官僚體系的職務及分類爲基礎所建構的系統，將新

⁵¹ Thomas Richards, *The Imperial Archive: Knowledge and the Fantasy of Empire* (London: Verso, 1993), chapter 1.

的差異包容、統攝，給予他們地方性，並且描述出它們與文明的距離。透過這種分類與描述，地方被產生、秩序被肯定，帝國的存在也被文本化、具體化。

比較十九世紀大英帝國他們的知識困境與明清帝國在邊疆的方志的知識狀況，我們可以發現，其實雙方面臨邊疆的文化差異時的立即的知識反應相當類似，但不同的是，英帝國基本上仍然是一個民族國家，它關心的是如何維持民族間的差異與界限，不斷地要尋找一種可以系統性把新辨識出來的差異納入的知識框架，以便能進一步的瞭解與控制；而中國帝國卻以系統以及知識的系統性已經存在而且不必再爲了地方差異來改變爲前提，所有的不同都可以透過文字與考證，找到它們的位置。雙方雖然都不斷在從事分類編纂，但是一種編纂是比較具有經驗上的開放性，不斷地以新的事物來挑戰既有的分類，製造新的分類，各種不同的知識學門從中產生。另外一種卻透過創造性的分類，不斷地用歷史與考證，肯定原有系統的穩定性，直到這些分類所用的各種比喻和轉喻因爲過分衍伸扭曲、牽強附會，解釋事物的能力愈來愈可疑，方志形式的知識就逐漸的被邊緣化。

然而就像十九世紀英國的文學家透過小說的幻象(fantasy)來想像一個最終的知識整合，以平衡那個帝國主義心理的焦慮。方志的「包羅萬象」其實也是一種整合的幻象，像前面提到方志的系統性與客觀性其實也只是一些特定的知識策略的產物，這些產物雖然以一種客觀實用的面貌呈現，但是當我們仔細去考察它的內容細節時，其背後的選擇性、規範性、獨斷性其實是昭然若揭。

六、結語

過去有關方志的討論，雖然注意到了個別方志可能有的政治用途

與行政助益，然而這篇文章想要指出來的是方志的文體形式與知識策略，才是這個文體所構成的文本群之效用所在。一個在帝國最偏遠角落所完成的《噶瑪蘭廳志》，最令我們驚訝的不是它與其他地方的方志有多麼的不同，而是它與它們有多麼的相同。特別是在對包容一個地方各種面向知識的追求，描述主體與讀者位置的假定，以及實用知識的認定上，所有方志的編撰者所採取的立場都相當類似。這種類似性，當然很大部份是因為官方的方志本來就是以官府的觀點與官僚系統的文書檔案為基礎而完成。然而即使在由官府主導的編撰計畫，不同地方、不同時期的方志，仍然容許許多差異與矛盾的見解與事實；官方牌照的標準雖然定下了方志應該要有的內容，但用什麼體例與分類卻沒有固定。因此，方志作為一種論述，並不只是官方的統治工具或官僚系統的副產品。它具有一些構造的規則，與帝國打造者辨識地方秩序的規則有相通之處；作為文本，它是一種帝國想像最具體的媒介與組成。是在這個論述構造的層次上，方志的意義與效用才能被適當的理解。

過去我們處理中國帝國的形成，往往集中在軍事與行政體系如何在邊陲擴張與制度化的過程。這些固然是帝國統治存在的充分條件，然而文明秩序的產生卻不是單純由政府官僚系統主導，而是必須透過許多具有某些開放性、創造性的文字象徵系統去形塑、建構一些主體位置，這些主體位置與帝國的政治主體固然有關，但是卻有其自主形成的機制與條件，他們也不會輕易隨著政權的強弱或興衰而出現或消失。筆者在另外一篇有關清據宜蘭地方風景形成的文章，已經指出文人社區的建立以及一種超越地方意識的形成，與地方風景名勝的文字化與美感化的過程有著密切的關聯，文明的秩序的產生某個程度上就是意味著地方風景如何被辨識、欣賞與組合。而這種視覺的與文字組成的效果，固然在各地方生產出各種不同可能的差異與詮釋，但透過

這些不斷在觀看、追憶與連結的實踐，過去可以成為現在、地方可以成為地方，中央才會成為想像的朝聖終點。⁵²

在本文中，我繼續從方志的書寫與結構入手，特別去注意那些閱讀的與書寫的主體是如何在這種文類中產生。以官僚系統的文書為基礎材料，方志作為一種官方或半官方生產的文本，它產生的閱讀主體位置當然與官府有密切的重疊，但更重要的是這種文本的合理性、客觀性與系統性，都假定了有一種抽象的視覺中心，外在於觀者的掌握，能動員更長遠的時間與更寬闊的視野，來比較分析與理解眼前的事物。這種超越性的視野，階層性的秩序觀，即是文明有力與限制的所在。

(本文於 2006 年 11 月 9 日通過刊登)

* 這篇文章的初稿在 2002 年舉辦的「物與物質文化」研討會中提出，當時承蒙王正華、李建民與祝平一三位歷史學者提出一些批評與建議。原稿擱了許久，才在黃應貴先生的催促下，大幅度的修改成稿。本文除了要感謝他們四位，還要感謝三位匿名的審查者給予的批評與修改上的指正，有些意見我雖然不盡同意，但是也幫忙我把論點做進一步的澄清。最後還要感謝助理陳怡君與王薇綺對文稿的文字與編輯上的幫忙。

⁵² 林開世，〈風景的形成和文明的建立——十九世紀宜蘭的個案〉，《臺灣人類學刊》，1：2(臺北，2003)，頁 1-38。

Presentation and Representation of Local Gazetteers: The Case of the Gazetteer of Kavalan Subprefecture

Kai-shyh Lin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As a form of historical text, the Chinese local gazetteer, or *fangzhi*, has been widely used as a primary source containing various kinds of data waiting to be analyzed. As a literary genre, *fangzhi* is viewed by many historians as a “progressive” form of history, emerging from the simple accounts of the imperial court to become a comprehensive form of local history. Comparing various forms of content organization in order to establish certain criteria to evaluate gazetteers has become a major concern of many Chinese scholars. Contrary to previous approaches, this article proposes to treat *fangzhi* first of all as a form of knowledge. The *fangzhi* was the product of certain strategies of knowledge, and it produced certain political-cultural effects. The form of *fangzhi*, especially the standard form sanctioned by the imperial court, reflected a particular scheme of classification derived from the bureaucratic organization of Chinese government, which in turn was based on a cultural anatomy originating in the ancient classics. Through its various strategies of objectification, the *fangzhi* was able to convey the orthodox ideology and impose an imperial

order by presenting objects and events as if they were mere facts. Through naming and classification, it shaped social-cultural reality by both imitating and modifying social phenomena in textual forms. In the case of the *Kavalan Gazetteer*, a nineteenth century subprefecture *fangzhi* compiled in the outmost periphery of Taiwan, we find that the compiler disregarded the wide gap between the prescribed form of *fangzhi* and the realities of this newly acquired frontier, and produced a standard gazetteer with a comprehensive structure just like any other in the empire. For those differences that could not be glossed over, the compiler created a few new categories to supplement, accommodate, and then domesticate the unusual through textual studies of historical records and comparisons with similar phenomena in other parts of the empire. We can thus conclude that *fangzhi* are best understood as a ruling technology that produced and naturalized the unequ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enter and the periphery.

Keywords: local gazetteer, historical writing, Taiwan, Yilan, local history, form of knowledge